

武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武审改办〔2018〕19号

关于印发试点地区“证照分离”改革 市级事项配套实施意见的通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文件要求，为巩固试点地区“证照分离”改革成果，做好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准备，现将“证照分离”改革市级事项配套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地区作为改革试点主体，要勇于担当，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完善“证照分离”区级事项配套实施意见，统筹抓好各类实施意见的组织实施，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成果。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跟踪指导，层层压实责任，全力支持和配合试点地区“证照分离”改革，共同把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二、强化宣传培训

试点地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狠抓工作落实

试点地区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对上要做好与国家部委、省厅的联系、沟通，对下做好对试点开发区的业务指导、督导，确保改革事项件件有落实。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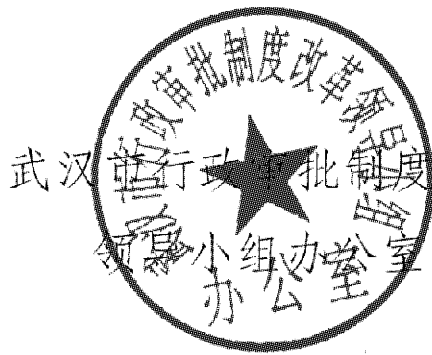
四、加强总结和信息报送

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证照分离”改革进展情况，建立月

报制度，定期报告改革推进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每月月底向市工商局报送本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市工商局将适时对试点地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进行汇总评估。

附件：1. 市直部门“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实施意见

2.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部门联系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和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的通知

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机关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精神, 根据《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18〕20号的精神, 现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通知》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和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一、药品广告异地备案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取消依据

（1）《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审批权限的通知》（鄂食药监文[2013]15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四、下放到各区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第900项。

2、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一）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备案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发布，并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药品广告等样件，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

（二）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情节严重的，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并及时上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发布。

（三）向个人推荐使用的药品广告中含有任意扩大药品适用范围、绝对化夸大药品疗效等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内容的，省、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经发现，将采取行政措施，在违法发布广告的企业消除不良影响前，暂停该药品产品在辖区内的销售。违法发布广告的企业如果申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必须在相应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启示，且连续刊播不得少于3天。

（四）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备案，被药品广告备案审查机关发现的，1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备案申请。

（五）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将向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药品广告审查办法》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1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备案申请。

（六）异地发布药品广告未向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香江路18号

受理电话：123456

二、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1、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2、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每年对使用一、二类放射性药品的医疗机构进行随机抽查。

（2）每年对使用一、二类放射性药品的医疗机构进行飞行检查。

（3）督导区级监管部门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4）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5）配合国家、省级监管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6）配合其他部门调查处理一、二类放射性药品事件。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27-85793774

三、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审批改为备案）

1、实施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详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cnda.cfda.gov.cn/>

3、实施标准（条件）

详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cnda.cfda.gov.cn/>

4、提交材料

详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cnda.cfda.gov.cn/>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一)检查产品的合法性:是否取得“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入境，是否经过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二)检查标签标识的合规性:化妆品标签、标识等是否有中文标识，是否符合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等规定。

(三)检查化妆品的购销环节:是否执行进货查验,是否建立购销台帐、是否落实索证索票等制度。

(四)检查储存条件:场所和仓库是否保持内外整洁;是否有通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是否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储存化妆品。

(五)检查产品的有效期:是否标注效期,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

(六)检查化妆品的宣传:是否有违规宣传(涉疗效、医学术语、适应症、虚假夸大宣传、预防治疗功能等)。

(七)检查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是非法生产、加工、销售。

3、联系方式

各相关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四、50 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经营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审批改为备案）

1、实施部门

武汉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

（一）选址应符合食品安全条件，保证环境整洁，经营场所配有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等设施设备；

（二）有相对独立的厨房操作空间；

（三）配备基本餐饮具消毒、保洁设施。无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四）食品加工制作工具、用具、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五）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半成品应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食品污染；

（六）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

（八）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采购食品原料、辅料和食

品相关产品时，应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有关票据凭证保留期限不少于一年；

（九）配备食品保温或保冷设备，存放生熟食品的冰箱、冰柜有明显区分标识；

（十）配备的垃圾桶应有盖且不透水；

（十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杀虫剂等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污染食品；

（十二）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加工食品时不应佩带饰品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并保持个人卫生。

4、提交材料

（一）《小型餐饮备案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食品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有关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小型餐饮备案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

（七）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清单、布局简图；

（八）《小型餐饮食品安全承诺书》。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地区备案的小型餐饮监督检查，根据不同类型小型餐饮店的食品安全风险，制定分类监管工作要求，规定小型餐饮备案的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和频次，并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经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 （二）备案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三）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四）是否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餐具消毒等制度；
- （五）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 （六）其他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应当检查的事项。

3、联系方式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办事窗口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楼

办公电话：027-8421201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公共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政务中心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1 号楼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67886012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办事窗口

政务中心地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二雅路 230 号（海景大厦 C 区）

办公电话：83255875

五、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告知承诺制）

1、实施部门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相关区局

3、实施标准（条件）

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

（2）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

（3）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4、提交材料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封面、目录（首次申请）

（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5）网站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6) 服务器托管合同或虚拟主机租赁合同复印件

(7) 网站栏目设置说明

(8) 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9)(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浏览网站上所有栏目、内容的方法及操作说明

(10) 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11)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12) 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4) 互联网信息服务承诺书。

5、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名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审查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审查意见，行政审批审核机关将及时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不愿意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6、监督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材料。在约定期限内未提交需要提交的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审查机关在行政审批审核机关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审查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行政审批审核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网站资质标注情况，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否存在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或交易药品；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企业法定条件符合情况，企业计算机等硬件变更、人员及制度等软件变更以及申请换证或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企业运营与承诺内容符合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网上巡查和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要求，以“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切实履行辖区内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的监管职责。受过行政处罚、投诉举报较多等高风险企业，可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投诉、举报的，应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查处。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证的企业，在企业取证2个月内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存在缺陷的，督促限期整改；确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检查结论（盖有部门公章）上报省局，由省局按注销程序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予以公告。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订方案。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工作要求等。

（二）实施检查。采取网上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

（三）结果反馈。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报告，并及时向企业反馈。

（四）落实整改。发现问题，要督促企业及时改正，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事项。监督检查应当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

公正、客观组织实施。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有违法违规的，依法查处。涉嫌违反刑法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二）做好监管信息公开工作。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告知承诺制)

1、实施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相关区局

3、实施标准(条件)

1. 武汉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合法资格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广告经营(发布)单位及进口医疗器械代理机构申请发布医疗器械广告;

2. 符合《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等医疗器械广告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4、提交材料

1. 申报医疗器械广告, 首先应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首页“申请表、软件及数据下载”专栏中下载: 广告审批系统企业端软件。须通过该软件打印广告审查表, 并导出 XML 格式的文件;

2. 提交《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一式五份, 并附与实际广告发布内容相一致的样稿和药品广告申请的电子文件(包括 XML 文件格式、JPG 文件格式、MP3 音频格式或 MP4 视频格式);

3. 申请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营业执照;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标签和实际使用的包装；

5. 医疗器械广告涉及产品技术要求、商标、专利内容的，必须提交产品技术要求、商标注册文件和专利证明文件（如不涉及，无需提交）；

6. 申请人是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的，应当提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同意其作为代理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 经办人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监督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在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

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医疗器械广告。

二、监督检查内容

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广告内容是否与经审批广告内容一致。实行告知承诺制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的广告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广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三、监督检查方式

医疗器械广告监测检查，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医疗器械广告进行定期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每月定期监测发布于各类媒体的医疗器械广告情况。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医疗器械广告，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2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通过书面核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医疗器械广告监测检查，由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二）对企业存在不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的或者递交虚假材料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三）实行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医疗器械广告，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2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对被许可人的承诺书内容是否属实进行书面资料核查，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1、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但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如取得文号的广告内容本身符合要求，而企业实际发布的广告内容篡改经批准广告内容的，依据《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3、被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医疗器械广告，必须立即停止发布。该广告继续发布的，依据《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2年内不再适用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的。

5、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将记入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 (适用于强化准入监管)

1、实施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相关区局

3、实施标准 (条件)

(1) 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

(2) 有与化妆品生产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3) 有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4) 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5)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4、提交材料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厂区总平面图及生产车间 (含 各功能车间布局), 检验部门、仓库的建筑平面图

(4) 生产设备配置图

(5) 生产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6) 企业质量管理相关文件

(7) 产品的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简述及简图

(8) 施工装修说明

(9) 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

(10) 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办事程序

(1) 申请。申请人按照湖北政务服务网站或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列出的申请材料目录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在窗口申请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面、信函或通过电话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当面、信函或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符合申请要求的，予以办理。

(3) 审查。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4) 决定。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制证发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同步在公示平台上公示。准予许可的核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即时通知申请人凭《受理通知单》和身份证领取证件。

(6) 终止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许可机关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许可机关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材料，并注明原因。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许可机关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许可机关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场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2) 承诺办结时限。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现场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

(2) 每年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随机抽检。

(3) 督导区级监管部门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4) 配合国家、省级监管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5) 配合处理涉及企业的投诉举报件。

3、联系方式

027-85793774

八、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强化准入监管）

1、实施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相关区局

3、实施标准（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授权人（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下同），食品安全授权人应具备食品相关专业知识和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通过省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授权人食品安全知识考核；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

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原料（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下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食品安全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等；

（5）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原国家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及审查细则

4、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行政审批系统打印生成模板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所填写项目应填写齐全、准确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工商部门核发委托书市行政审批局提供模板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2 份
3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含关键控制点及参数）；	企业自备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2 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4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企业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2 份
5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本年度健康信息清单	企业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2 份
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和目录	企业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2 份
7	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按照产业政策职能部门有关规定取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文件	企业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2 份
8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自备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其他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由市局行政审批系统自动打印生成,不允许自行填写。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食品生产加工相关内容。 周围环境平面图应标明厂房周边主要建筑、街道、自然景观(山川湖泊)名称;功能间布局图应标明各功能间名称、人物流通道及车间尺寸,厂区多栋建筑的分建筑作图,车间多层的分层作图;工艺流程图应包含产品工艺详细步骤,并注明关键控制点及参数。					

5、办事程序

(一) 申请

首先到市民之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受理

在窗口申请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面、信函或通过电话向申请人发出补

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当面、信函或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符合申请要求的，予以办理。

（三）审查

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核查时企业应再试生产状态，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及负责生产、仓储、人员管理的主要人员应在场接受检查。

（四）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决定或不予决定。

（五）制证发证

不予许可的事项，网上发出电子《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印章），系统即时通知企业，并同步在电子证书公示平台上公示。准予许可的事项，网上即时生成食品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电子证书（盖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印章）（见附件）生成电子证书的同时，即时通知申请人可获取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或申请人可凭《受理通知单》和身份证领取证件。

（六）中止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供电、供水等客观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书面提出许可中止申请。中止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因申请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且被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结束前许可机关应当中止生产许可程序，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中止原因消失后，申请人应当书面告知许可机关，自收到告知之日起恢复审查。

（七）终止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机关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机关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资料，并注明原因。2.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机关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机关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 1、法定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听证时间
- 2、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听证时间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制定相关监管要求、标准及办法。指导、督促全市辖区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落实风险分类分级监管、

日常巡查、企业自查、举报投诉处置、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2) 开展监督抽检，公布抽检信息。

(3) 开展“双随机”检查及飞行检查，公布检查信息。

(4) 开展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5) 强化诚信建设，促进社会共治。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事窗口

政务中心地址：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

办事窗口位置：武汉市民之家一楼 B34、B46 窗口

办公电话：65770193、85792031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 30
至 17: 00

九、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内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3、实施标准（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授权人（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下同），食品安全授权人应具备食品相关专业知识和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通过省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授权人食品安全知识考核；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

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原料（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下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食品安全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等；

（5）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国家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及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4、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行政审批系统打印生成	内容真实、填写规范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2	营业执照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3	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4	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技术材料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5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6	生产场所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7	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标明生产操作间、主要设备布局以及人流物流、净化空气流向)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8	生产设施设备清单	企业提供	反映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9	保健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目录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10	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11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 提交委托生产协议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12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的, 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 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13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 应提交保健食品注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复配营养素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等材料				
1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提供	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15	与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企业提供	和原件一致，加盖企业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复印件 1 份

5、办事程序

（一）申请

首先应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站 (<http://zwfw.hubei.gov.cn>) 上在线提出申请。

（二）受理

在窗口申请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面、信函或通过电话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当面、信函或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符合申请要求的，予以办理。

（三）审查

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核查时企业应再试生产状态，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及负责生产、仓储、人员管理的主要人员应在场接受检查。

（四）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决定或不予决定。

（五）制证发证

不予许可的事项，网上发出电子《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印章），系统即时通知企业，并同步在电子证书公示平台上公示。准予许可的事项，网上即时生成食品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电子证书（盖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印章）（见附件）生成电子证书的同时，即时通知申请人可获取行政许可电子证书，或申请人可凭《受理通知单》和身份证领取证件。

（六）中止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供电、供水等客观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书面提出许可中止申请。中止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因申请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且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结束前许可机关应当中止生产许可程序，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中止原因消失后，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书面告知，许可机关自收到告知之

日起恢复审查。

（七）终止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行政许可机关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许可机关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资料，并注明原因。2.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行政许可机关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许可机关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 1、法定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听证时间
- 2、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听证时间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制定相关监管要求、标准及办法。指导、督促全市辖区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落实风险分类分级监管、日常巡查、企业自查、举报投诉处置、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2）开展监督抽检，公布抽检信息。

（3）开展“双随机”检查及飞行检查，公布检查信息。

(4) 开展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5) 强化诚信建设，促进社会共治。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事窗口

政务中心地址：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

办事窗口位置：武汉市民之家一楼 B34、B46 窗口

办公电话：65770193、85792031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17：00

十、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武汉市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相关区局

3、实施标准（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4、提交材料

（一）食品销售经营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名册、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与食品销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清单及布局示意图;
5.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6. 申请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7.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申请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9. 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10. 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

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设置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证明材料，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复印件，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5.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和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清单；

6.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7. 申请单位食堂还需提供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

8. 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的，还需提供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9. 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还需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

10. 申请建立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还需提供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和开展食品及环境表面菌落总数、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

11. 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办事程序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的，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及时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现场核

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由符合要求的现场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现场核查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湖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的标准进行。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经现场核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核查人员告知其进行整改。申请人整改后，核查人员应当及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4. 发证机关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发证机关或现场核查部门认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涉及公共

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发证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发证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所需时间和现场核查后申请人的整改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之内）。

6、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许可承诺时限延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企业整改、听证时间不计入许可承诺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对申办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时，应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湖北省湖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的标准进行，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书面通知政务服务局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个体工商户由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发《食品品经营许可证》。

（2）加强政务服务局与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建立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政务服务局依托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行政审批

结果同步推送至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方便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将申办人列为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行政处罚决定、双随机抽查结果等监管情况告知行政审批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管无缝对接。

（3）完善监管措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食品经营户大力开展以市场管理为核心内容的联合抽查，主动公开监管信息和查处结果，对发生投诉举报、抽验不合格等情形做到必查全查，切实发挥事中事后监管效果，排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探索建立“八双五联”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4）建立食品经营户诚信档案，将被抽查食品经营户的主体责任落实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处置信息、自律信息等，纳入信用档案。

3、联系方式

武汉市相关区局

十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湖北省

3、实施标准（条件）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4、提交材料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5、办事程序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6、办理时限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

(2) 加强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对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3) 每年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随机抽检。

(4) 督导区级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5) 配合国家、省级监管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6) 配合处理涉及企业的投诉举报件。

3、联系方式

武汉市相关区局

十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开办药品经营(批发)的企业

3、实施标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要求；

（2）《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食药监文〔2014〕25号）；

（3）《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药品现代物流条件的通知（鄂食药监文〔201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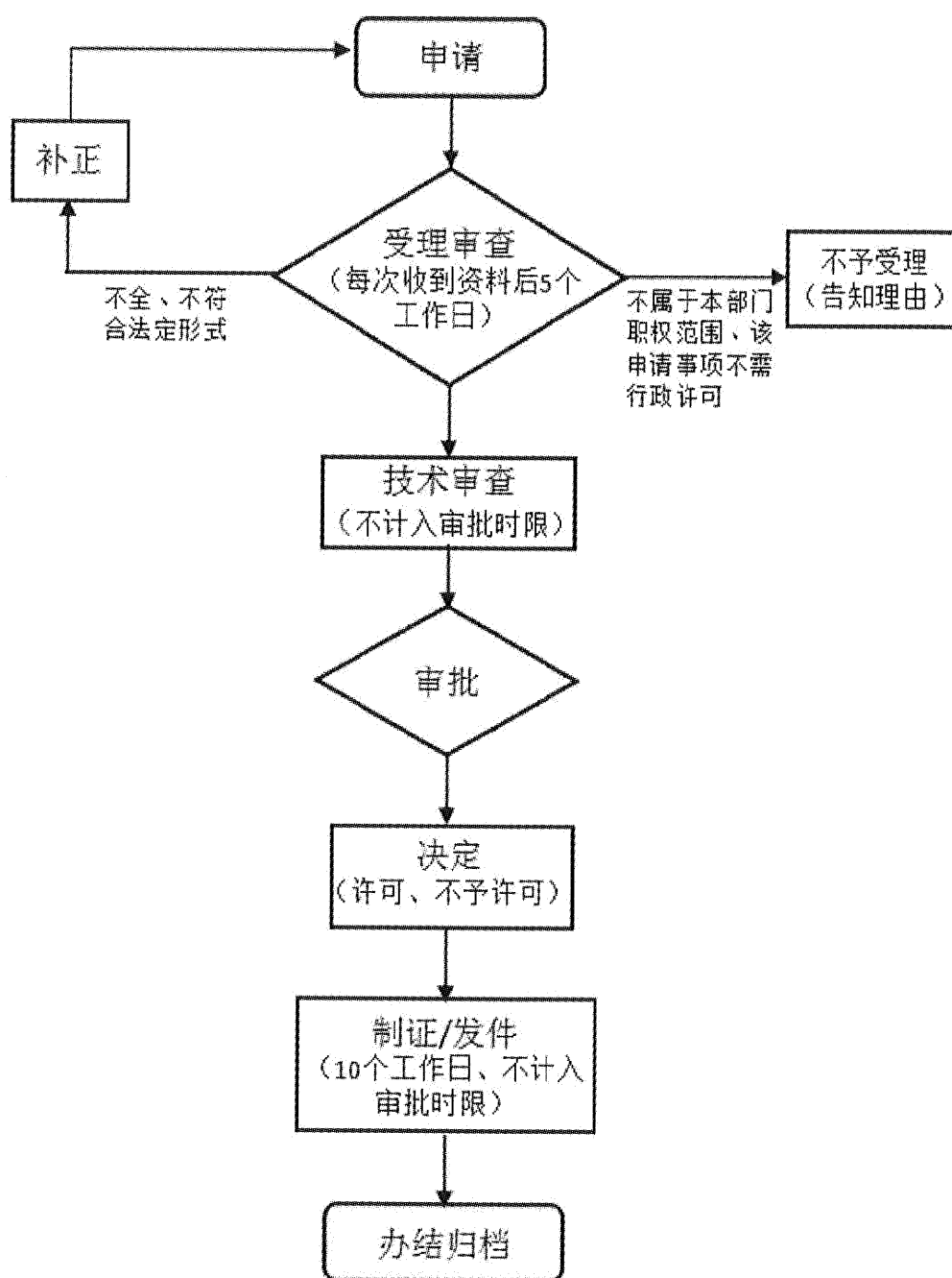
（4）《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四条按照《药品管理法》第14条规定

4、提交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4. 《企业主要质量管理人员情况表》（企业负责人要求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质量负责人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证明，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证明)；如涉及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企业还应当提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第二十二条相应岗位人员的资质材料；5. 仓库平面布局图(标明详细地址、功能区域、建筑面积)(经营范围中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特殊药品需提供该项资料)；6.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7. 经办人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76 条、第 83 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8. 营业场所、仓库房屋产权证明和土地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9.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5、办事程序



6、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 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建立信用管理制度，记录申请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失信行为，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的建议。

（2）加强对取得药品批发、零售连锁经营许可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每年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相关附录，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批准的标准组织经营活动，是否在许可范围内经营，是否持续符合许可条件。

（3）依法对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联系方式

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三、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武汉市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各区辖区范围内

3、实施标准（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

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4、提交材料

（一）筹建：

1. 药品经营企业筹建申请书一份；
2. 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一份；
3. 《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一份或者有关房屋证明一份；
4. 相关人员专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校对原件）；
5. 《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校对原件）。
6. 委托书附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校对原件）。

（二）核发：

1.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申请书一份；
2. 《准予筹建通知书》一份；
3. 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各一份；
4. 租赁房屋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5. 委托书附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校对原件）。

（三）换发：

1.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书一份；

2. 租赁房屋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3. 相关人员专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任命文件各一份（校对原件）；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复印件一份（校对原件）；

5.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校对原件）；

6.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7. 委托书附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校对原件）。

5、办事程序

1. 申办人登录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填报筹建申请（网址：<http://syjj.wuhan.gov.cn/login/loginAction!login.dhtml>）

2. 药品经营许可审批部门在收到申办人递交的完整的纸质申请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

4. 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

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注：筹建材料中药学人员的兼职情况需作外调的，外调时间不计算在准筹时限内。

6、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筹建 30 个工作日，核发 15 个工作日，变更、换发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核发 5 个工作日，换发 5 个工作日，筹建 10 个工作日，补办、注销即办，变更经营范围 5 个工作日，变更企业名称、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即办。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依法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资料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告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现场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照法定条件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现场核查结论及时告知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应根据申请人申请材料以及现场检查结论，对符合条件的，

依法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加强政务服务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建立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政务服务局依托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将行政审批结果同步推送至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方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将申办人列为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行政处罚决定、双随机抽查结果等监管情况告知行政审批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管无缝对接。

3.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强化现场检查和监督抽验，督促药品零售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监控。加大执法办案和信息公开力度，对发生投诉举报、抽验不合格等情形做到必查全查，切实发挥事中事后监管效果，排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探索建立“八双五联”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4. 建立药品零售企业诚信档案，将被抽查药品零售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处置信息、自律信息等，纳入信用档案。

3、联系方式

各相关区局

十四、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湖北省相关区域

3、实施标准（条件）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4、提交材料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5、办事程序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6、办理时限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①对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组织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监管。

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主动公开监管信息，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③加强跟踪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整改。

④加强监管工作与稽查工作的衔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移交执法部门予以查处，全面提高监管效能和工作水平。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

85794935 85795850

十五、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湖北省相关区域

3、实施标准（条件）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4、提交材料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5、办事程序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6、办理时限

详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hubfda.gov.cn/>）办事指南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①对获得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组织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监管。

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主动公开监管信息，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③加强跟踪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整改。

④加强监管工作与稽查工作的衔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移交执法部门予以查处，全面提高监管效能和工作水平。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

85794935 85795850

十六、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相关区局

3、实施标准（条件）

《关于印发武汉市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现场检查等评定表的通知》附件1《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现场检查评定表》、附件2《冷链贮存、运输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现场检查评定表》、附件3《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现场检查评定表》

4、提交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组织机构、部门设置说明;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8)质量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9)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10)经办人授权证明。

5、办事程序

(一) 申请。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站或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公开列出本审查工作细则提及的申请材料目录及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

(二) 受理

在窗口申请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 材料

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当面、信函或通过电话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 不予受理, 当面、信函或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 符合申请要求的, 予以办理。

(三) 审查

审查过程中, 如有需配合环节,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四) 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五) 制证发证

不予许可的事项, 网上发出电子《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系统即时通知企业, 并同步在电子证书公示平台上公示。

准予许可的事项, 网上即时生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生成电子证书的同时, 即时通知申请人可获取行政许可电子证书。

（六）中止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因违法经营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许可。中止的原因消失后，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书面告知，许可机关自收到之日起恢复审查。

（七）终止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许可机关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许可机关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资料，并注明原因。

2.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许可机关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许可机关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现场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现场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①对获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物流除外)的企业,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组织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监管。

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主动公开监管信息,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③加强跟踪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整改。

④加强监管工作与稽查工作的衔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移交执法部门予以查处,全面提高监管效能和工作水平。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

85794935 85795850

十七、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强化准入监管）

1、实施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相关区局

3、实施标准（条件）

《关于印发武汉市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现场检查等评定表的通知》附件 4《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现场检评定表》

4、提交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组织机构、部门设置说明；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8)质量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9)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10)经办人授权证明。

5、办事程序

(一) 申请。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站或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公开列出本审查工作细则提及的申请材料目录及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

(二) 受理

在窗口申请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面、信函或通过电话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当面、信函或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符合申请要求的，予以办理。

(三) 审查

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四) 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五) 制证发证

不予许可的事项，网上发出电子《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系统即时通知企业，并同步在电子证书公示平台上公示。

准予许可的事项，网上即时生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生成电子证书的同时，即时通知申请人可获取行政许可电子证书。

(六) 中止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因违法经营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许可。中止的原因消失后，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书面告知，许可机关自收到之日起恢复审查。

（七）终止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许可机关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许可机关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资料，并注明原因。

2.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许可机关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许可机关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现场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现场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①对获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物流）的企业，按

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组织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监管。

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主动公开监管信息，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③加强跟踪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整改。

④加强监管工作与稽查工作的衔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移交执法部门予以查处，全面提高监管效能和工作水平。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

85794935 85795850

十八、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强化准入监管）

1、实施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相关区局

3、实施标准（条件）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关于开展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

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申请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具备使用放射性药品的专业人员、设施、房屋及管理制度等。

4、提交材料

- （1）行政许可申请报告；
- （2）《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申请表》；
- （3）医疗机构对照验收标准自查报告；
- （4）诊、治项目及使用放射性药品品种；
- （5）使用放射性药品科室各类人员简况及上岗资历证明；
- （6）仪器、设备目录，房屋设施情况（附平面布局图）；
- （7）有关管理组织机构图及规章制度；
- （8）医疗机构行政审批核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9）省卫生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或省环保厅发放

的环境影响评价批文（本事项不包括一类）（复印件）；

（10）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5、办事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6、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每年对使用三、四类放射性药品的医疗机构进行随机抽查。

（2）每年对使用三、四类放射性药品的医疗机构进行飞行检查。

（3）督导区级监管部门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4）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5）配合国家、省级监管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6）配合其他部门调查处理三、四类放射性药品事件。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27-85793774

十九、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相关区域

3、实施标准（条件）

详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cnda.cfda.gov.cn/>）

办事指南

4、提交材料

详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cnda.cfda.gov.cn/>）

办事指南

5、办事程序

详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cnda.cfda.gov.cn/>）

办事指南

6、办理时限

详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cnda.cfda.gov.cn/>）

办事指南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

(2) 加强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对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3) 每年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随机抽检。

(4) 督导区级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5) 配合国家、省级监管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6) 配合处理涉及企业的投诉举报件。

3、联系方式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27-85793774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安监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核发等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 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就我局承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等6项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市安监局、区行政审批局

2、实施范围

（1）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所属省级、市级公司（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颁发。

(2) 区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所属省级、市级公司（分公司）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颁发。

3、实施标准

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4、提交材料

(1)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申请、延期）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三份）；

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④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以上材料任选一样）；

⑤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以上材

料任选一样）；

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带有储存设施并构成重大危险源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①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以上材料任选一样）；

③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安全评价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2）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变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与办理

新证提供资料相同。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三份）；

②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书（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④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当地公安机关或街道出具的变更证明）（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⑤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5、办事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市安监局驻市民之家窗口或区行政审批局办事窗口进行纸质版申报。

（2）受理：①窗口申请：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补正告知书；②网络申请：3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进行核验，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3）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4）决定: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制作许可证和送达:制作打印许可证并办结，系统即时短信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准予许可的，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可凭《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领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许可证。

（6）终止: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材料，并注明原因。②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并收回《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市、区安监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①制订制度清单。修订完善《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改革事项的市、区安监部门监管职责。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实现照单执法、照单检查、照单履职。

②推行风险防控。制订《武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政府分级分类监管的工作格局。

③强化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双随机两公开”、“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强检查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

设行为。

④构建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述职、安全总监、“一责双卡”、一审四查、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等多项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建波

办公电话：027-82899976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安监局、市安监局（受省安监局委托）

2、实施范围

市安监局受省安监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油漆、工业气体（包括氢气、氧气、氮气、氦气、氟气、氖气、氙气、氙气、氙气、二氧化碳和甲烷、乙烷、丙烷、乙炔）、松香和农药混配等4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审批和颁发。

3、实施标准

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第二章规定的条件。

4、提交材料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三份）；

②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④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书（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合格证书（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及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制件纸质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制件拟留）；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制件纸质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制件拟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及相关学历证明（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

一份)；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特种作业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⑤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⑥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制件纸质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制件拟留)；

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⑩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⑪新建企业或新增项目应提供当地政府规划化工园区的证明材料(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及竣工验收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⑫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

材、设备设施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③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以上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三份）；

②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④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书（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合格证书（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及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制件纸质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制件拟留）；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制件纸质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制件拟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及相关学历证明（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

一份)；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特种作业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操作证书(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⑤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⑥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制件纸质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制件拟留)；

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⑩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⑪新建企业或新增项目应提供当地政府规划化工园区的证明材料(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及竣工验收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⑫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

材、设备设施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⑬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以上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三份）；

②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⑤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⑥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查原件，复

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⑨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⑩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的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⑪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⑬变更注册地址的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法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三份）；

②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④ 变更注册地址的有关证明材料（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许可范围

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三份）；

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③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④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⑤ 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⑥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的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⑧有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5、办事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市安监局驻市民之家窗口进行纸质版申报。

（2）受理：①窗口申请：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补正告知书；②网络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进行核验，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3）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4）决定：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 制作许可证和送达：制作打印许可证并办结，系统即时短信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准予许可的，制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可凭《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领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许可证。

(6) 终止：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资料，并注明原因。②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延期变更、变更许可范围：20 个工作日（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法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1 个工作日（申请人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市、区安监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①制订制度清单。修订完善《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改革事项的市、区安监部门监管职责。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实现照单执法、照单检查、照单履职。

②推行风险防控。制订《武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政府分级分类监管的工作格局。

③强化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双随机两公开”、“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强检查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④构建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述职、安全总监、“一责双卡”、一审四查、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等多项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

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卫忠

办公电话：027-82892896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市安监局

2、实施范围

市安监局负责全市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实施标准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7号）第二章规定的条件。

4、提交材料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申请）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书》（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三份）；

②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③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④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⑦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以上材料任选一样）；

⑨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安全

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⑩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⑪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⑫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申请书》（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三份）；

②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③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④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

证（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⑦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以上材料任选一样）；

⑨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⑩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⑪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⑫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书》（留原件，

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三份）；

②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查原件，复印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③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查原件，复印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④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5、办事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市安监局驻市民之家窗口进行质版申报。

（2）受理：①窗口申请：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补正告知书；②网络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进行核验，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3）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

人应积极配合。

(4) 决定：决定机构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 制作许可证和送达：制作打印许可证并办结，系统即时短信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准予许可的，制作《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人可凭《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领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许可证。

(6) 终止：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资料，并注明原因。②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许可期限内）。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市、区安监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①制订制度清单。修订完善《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改革事项的市、区安监部门监管职责。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实现照单执法、照单检查、照单履职。

②推行风险防控。制订《武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政府分级分类监管的工作格局。

③强化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双随机两公开”、“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强检查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④构建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述职、安全总监、“一责双卡”、一审四查、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等多项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建波

办公电话：027-82899976

四、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一) 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省、市安监局，区行政审批局

2、实施范围

(1) 市级：承担市安监局直接监管企业及其直属生产、储存单位的项目，跨两个区及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省安监局委托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2) 区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市负责的建设项目外的建设项目和市安监局委托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3、实施标准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2) 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3)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

等相关标准；涉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等相关标准；

（4）建设项目与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及居民区的间距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应科学、可行；

（5）针对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影响采取的安全措施应科学、可行；

（6）主要技术、工艺成熟可靠；

（7）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其依托条件应安全可靠；

（8）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4、提交材料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新申请）

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②发改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和规划相关文件（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③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④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查原件，复制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变更）

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②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5、办事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市安监局驻市民之家窗口或区行政审批局办事窗口进行纸质版申报。

（2）受理：①窗口申请：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补正告知书；②网络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进行核验，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

请人。

(3) 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4) 决定：决定机构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 制作批复文件和送达：制作打印审查意见书并办结，系统即时短信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准予许可的，制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申请人可凭《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领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批复文件。

(6) 终止：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材料，并注明原因。②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进园区 4 个工作日；非园区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整

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市、区安监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①制订制度清单。修订完善《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改革事项的市区安监部门监管职责。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实现照单执法、照单检查、照单履职。

②推行风险防控。制订《武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政府分级分类监管的工作格局。

③强化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双随机两公开”、“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强检查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④构建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述职、安全总监、“一责双卡”、一审四查、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等多项制度，

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卫忠 马建波

办公电话：027-82892896，027-82899976

五、烟花爆竹批发许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2、实施范围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审批和颁发。

3、实施标准

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4、提交材料

①申请书（留原件，加盖公章，A4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查原件，复印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③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④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查原件，复印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⑤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⑥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⑧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查原件，复印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5、办事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区行政审批局窗口进行纸质版申报。可通过电话、网上等预约服务。

(2) 受理：①窗口申请：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补正告知书；②网络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进行核验，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3) 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4) 决定：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 制作许可证和送达：制作打印许可证并办结，系统即时短信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准予许可的，制作《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人可凭《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领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许可证。

(6) 终止：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资料，并注明原因。②申请人提

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区安监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①制订制度清单。制订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的检查重点事项、执法检查依据、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实现照单执法、照单检查、照单履职。

②推进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属于“两关闭”“三严禁”的违法违规现象，规范储存行为。

③强化监管执法。深入推进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打非

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双随机两公开”、“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强检查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④构建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述职、“一责双卡”、一审四查、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等多项制度，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国萍

办公电话：027-82899976

六、烟花爆竹零售许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2、实施范围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许可证的审批和颁发。

3、实施标准

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4、提交材料

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书（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②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留原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③主要负责人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资格证（查原件，复印件拟留，纸质一式一份）；

④《营业执照》（查原件，留复印件，加盖公章，A4 纸幅，纸质一式一份）。

5、办事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区行政审批局窗口进行纸质版申报。

（2）受理：①窗口申请：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打印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补正告知书；②网络申请：3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进行核验，通过系统打印出具

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3）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4）决定：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制作许可证和送达：制作打印许可证并办结，系统即时短信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准予许可的，制作《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人可凭《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领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许可证。

（6）终止：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资料，并注明原因。②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受理通知书》。

6、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区安监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①制订制度清单。制订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的检查重点事项、执法检查依据、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实现照单执法、照单检查、照单履职。

②推进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属于“两关闭”“三严禁”的违法违规现象，规范经营行为。

③强化监管执法。深入推进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双随机两公开”、“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加强检查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④构建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方面的知识宣贯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国萍

办公电话：027-82899976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31日

武汉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关于拍卖业务许可等事项 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局（委）承担的拍卖业务许可、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三个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拍卖业务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实施部门：武汉市商务局
2. 实施范围：从事拍卖业务的公司及其分公司
3. 办事程序： 实施“先照后证”，窗口受理--审查--实地查看（设立需要）--办结
4. 审批标准：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1) 有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 有 3 名以上取得拍卖业从业资格的人员, 其中至少有 1 名是拍卖师;并有与主营业务密切联系的行业从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5) 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6) 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1) 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 经营拍卖业务 3 年以上, 最近 2 年连续盈利, 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 5 千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5. 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14 个工作日

6. 公开方式: 武汉市商务局网站 (sw.wuhan.gov.cn)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具体监管措施:

- (1) 对取得资质的企业实行年度核查;
- (2) 发挥武汉市拍卖行业协会作用,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 (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 (4) 强化信用监管, 建立“黑名单”制度。

3. 联系方式: 82796695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实施部门: 武汉市商务局
2. 实施范围: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公司及其分公司
3. 办事程序: 实施“先照后证”, 窗口受理--审查--实地查看(设立需要)--办结
4. 审批标准: 1.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 符合全市城市道路交通发展规划;
3. 符合全市加油站网点发展规划。
5. 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14 个工作日
6. 公开方式: 武汉市商务局网站 (sw.wuhan.gov.cn)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 武汉市商务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具体监管措施:
 - (1) 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加强行业监管,规范企业

经营行为。

(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4) 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

(5)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 联系方式: 82796612

三、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

(一) 审批改革方式(强化准入监管)

1. 实施部门: 武汉市商务局、

2. 实施范围: 从事典当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3. 实施标准:

(1) 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2) 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3) 有符合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4)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5) 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6) 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7) 个人独资企业不能作为法人股东;

(8) 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纪录,信用良好,具

备相应的出资实力;

(9) 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4. 提交材料:

(1) 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和出资承诺书;

(3) 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

(4)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包括银行询证函复印件、进账单复印件等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每页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出具验资证明日期距申请材料报至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日期在3个月以内,资金应当保存在银行的验资账户内,直至领取营业执照);

(5) 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典当行的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6)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每页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7)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原件(要求注明:出资额小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且在净资产额以内;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

(8) 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距申请材料报至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日期在3年以上)复印件;

(9)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承租或者拨付使用期限在3年以上)复印件;

(10)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1) 拟设典当行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核意见。

5. 办事程序: 实施“先照后证”, 窗口受理--审查--实地查看(设立需要)--办结

6. 办理时限: 法定20个工作日, 承诺14个工作日

7. 公开方式: 武汉市商务局网站(sw.wuhan.gov.cn)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 武汉市商务局

2. 具体监管措施

(1) 依据《典当管理办法》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2) 加强信息公开,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4) 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

(5)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 联系方式: 82796682



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经营国内旅游和 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实行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委承担的“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等2个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

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实施范围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个开发区设立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3、办事程序

申请（网上预审）→受理→审核（网上视频勘查）→决

定→送达

4、审批标准

(1)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2)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设备(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传真机、复印机;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3)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旅行社必要的管理人员含经理、计调,必要的导游人员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20%,且不少于3人)

(4) 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20万元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得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6、公开方式(网站、窗口等)

(1)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2) 武汉市市级马上办一次办事项清单

<http://sbqd.wh.gov.cn:8889/0/bmBszn.jsp?type=&page=1&channelId=177&fBsid=0&fType=xzId>

(3) 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三办”事项清

单

<http://lyw.wuhan.gov.cn/sanban/index.jhtml>

(4) 咨询窗口

武汉市民之家一楼市旅游委 B30 窗口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开发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1) 定期清查本辖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及旅行社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市、区两级旅游部门及时督导企业整改。

(2) 定期检查本辖区旅行社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督促规范经营。

(3)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将本辖区旅行社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库，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5) 建立“红黑榜”制度，强化信用监管。

(6) 市、区两级旅游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7) 区级旅游部门以月度为单位负责对本辖区旅行社分支机构开展日常巡察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并向市旅游部门报备。

3、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 027-65770140

(2) 咨询窗口: 武汉市民之家一楼市旅游委 B30 窗口

二、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旅行社设立审批事项 (下述内容以湖北省旅游委核定为准)

(一) 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

湖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2、实施范围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3、办事程序

申请(网上预审)→受理→审核(网上视频勘查)→决定→送达

4、审批标准

(1)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2)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设备(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传真机、复印机;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3) 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旅行社必要的管理人员含经理、计调,必要的导游人员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20%,且不少于3人)

(4) 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20万元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得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6、公开方式（网站、窗口等）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湖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及东湖新技术开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1）区旅游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向省旅游部门报备并接受指导。

（2）区旅游部门以月度为单位清查本辖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及旅行社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及时督导企业整改，并向省旅游部门报备。

（3）区旅游部门以月度为单位检查本辖区旅行社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督促规范经营，并及时向省旅游部门上报汇总情况。

（4）市旅游部门指导区旅游部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市旅游部门指导区旅游部门建立“红黑榜”制度，强化信用监管。

(6) 省旅游部门指导区旅游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以湖北省旅游委核定为准）

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年10月29日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区房管部门，各相关直属单位，机关各相关处室：

《关于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8年11月1日

关于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 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局承担的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方式

根据省、市“证照分离”改革有关精神，经研究，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现决定对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施范围

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为：在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暂定级）》。

三、实施部门

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的审批权限，告知承诺制的实施部门如下：

（一）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由所在区房管部门负责办理。

（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市房管局负责办理。

四、监督责任

市房管局负责监督指导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在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的审批过程中实行告知承诺制，并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的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

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房管部门负责履行好实行告知承诺制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具体见附件1）。

- 附件：1.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实行告知承诺制后 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在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暂定级）》的，适用于本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监管部门

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房管部门。

二、监管措施

（一）申请人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向作出审批决定的房管部门提交告知的相关材料。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房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行政审批程序。

（三）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许可活动。各相关区房管部门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由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房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各相关区房管部门要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房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五）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依据《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武房规〔2015〕9号），各相关区房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规范运作、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应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记入诚信档案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

（六）为进一步完善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各区房管部门要实行销售方案备案与公示、售前约谈与承诺、售中现场巡查、售后报告与抽查等6项具体措施，加强商品房销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维护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

附件 2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

[____年]第__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行政审批机关就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新设立暂定级）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內，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內，持相关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法定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须为武汉市注册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统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统计等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应当提供的资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
- （二）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比对原件，收复印件）；
- （三）投资各方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投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经董事会(主管部门)推选(任命)的法定代表人的文件及身份证明（任命文件收原件，身份证明收复印件）；
- （五）企业任命的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经营负责人的文件（原件）；
- （六）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办法（复印件）；
- （七）固定地址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或房管部门出具的租赁备案证（复印件）；
- （八）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比对原件，收复印件）；
- （九）商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比对原件，收复印件）（仅外资企业提供）。

其中，第 1、2、3 、4 、6 、7 、9 项必须现场提交，第 5、8 项适用于告知承诺。

四、已提交的资料 and 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 下列材料, 申请人已提交:

第_____项。

(二) 下列材料, 申请人应当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

第_____项。

(以上内容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 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 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 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 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发现申请人实际情

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所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城管委关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服务审批等事项实行“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委承担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和“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两个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实施部门：武汉市城管委
2. 实施范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3. 实施标准：
 - （1）卫生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水泥窑资源利用预处理厂等项目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文件;

(4)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需要有至少 3 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水泥窑资源利用预处理厂需要有至少 5 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各类型垃圾处理厂(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程);

(5)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相应检测仪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各相关主管部门联网。

4. 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

(4) 环保部门准予运行的批复(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

5. 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5 日

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监督责任: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1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

(1)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2) 餐厨废弃物处置厂

武汉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2. 监管措施:

（1）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制定了《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管理考评实施方案（试行）》，针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均制定了对应的监管措施：

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①垃圾计量。检查进场车辆和进场垃圾的类别控管情况；检查称重计量系统的日常运行和定期维护情况；检查系统或设备故障情况下的计量工作；检查数据记录和报表报送情况。

②处理质量。检查分区分单元作业情况；检查垃圾堆体、摊铺、压实、覆盖情况；检查场区消杀等处理工作是否达标。

③环境保护。检查雨污分流措施及实际效果；检查垃圾渗滤液的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检查地下水、大气污染物、噪音等污染物的监测情况和检测数据等报表资料，委托有资质的权威部门定期抽查污染物处理情况和结果。

④安全管理。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落实；检查场区安全标识、标志及消防器材的设置；检查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检查现场禁止拾荒和防火防爆工作；检查垃圾库容使用情况；核查影响正常运行的大型设备故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报告。

2）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①垃圾进厂计量。检查进厂车辆信息和进厂垃圾类别控管情况；监督称重计量系统的日常运行和定期维护；检查系统或设备故障情况下的计量工作；核查进厂垃圾量、入炉垃圾量、添加辅助燃料量、不可接受垃圾量、灰渣产生量等数据记录和报表报送工作。

②作业过程。对每日焚烧炉的使用数量和时间、炉温控制情况、炉渣热灼减率、生产线运行时间等垃圾焚烧效果进行监控检查。

③环境保护。通过环保在线监测和对外公示情况，按照排放标准对气体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厂方对飞灰、炉渣、废水的处理情况及去向，并配合相关检测部门做好对污水、飞灰、炉渣、废气、噪音、恶臭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查。

④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督促和检查厂方各项监测和公示设备的运行和校验情况；核查营运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检查厂区安全标识、标志及消防器材的设置；检查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检查现场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并配合有关安全检查部门对焚烧发电厂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状况、进出车辆指挥、监管意见和市城管委布置的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投诉上访等综合管理项目进行考评；对锅炉大修、设备故障压火等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和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报告进行调查核实。

（2）餐厨废弃物处置厂

制定了《武汉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监管考评实施方案（试行）》，针对各餐厨废弃物处置厂均制定了对应的监管措施：

①计量监管。主要是核查计量数据准确性，重点是对运营单位处置的餐厨废弃物计量和分拣出的垃圾、沼渣、废油脂等

计量数据进行监管，包括对计量设备的检验和标定、计量系统管理、计量数据存储和传输等进行检查。

②运行监管。主要是核查运营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运行垃圾处理设施，重点对设施设备处理能力、运行状况、产生废弃物和最终产品去向等进行监管。也包括定期对运行过程中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后处理系统中设备、设施的规范化运行记录、设备的检测和保养记录进行检查。

③安全生产监管。主要是核查运营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全生产设施、编制相关预案、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包括督导运营单位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等，以及对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进行监管。

3. 联系方式：027-85560155 (固管处)

027-87868769 (无害化处理中心)

二、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实施部门：武汉市城管委

2. 实施范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3. 办事程序：

（1）申请人申请。申请人到市政务中心（市民之家）窗口递交相关材料或网上申请提交材料。

（2）窗口受理。窗口收到申请后，及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

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

（3）现场勘验。在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窗口通知相关勘验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将勘察结果反馈给窗口。

（4）审核决定。窗口根据勘验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者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者作出书面说明，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证件送达。颁发或用 EMS 邮寄《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 审批标准：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项规划要求；

（2）有稳定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气源，设有对气质进行检测或检验的装置；

（3）有符合规范的固定经营场所；

（4）自有燃气输配、储存、充装、生产、供应等设施完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建设质量的要求，并竣工验收备案；

（5）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6）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具备安全管理能力；

（7）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燃气专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

(9) 有包括基建、生产运行、技术设备、物资、安全生产等完整的资料和档案, 并设专人管理;

(10) 有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 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组织, 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11) 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12)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13) 有文明服务、方便用户的措施保证。

5.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6. 公开方式: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武汉市政务中心(市民之家)一楼 B44、B45 窗口。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 武汉市城管委

2. 监管措施:

(1) 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 号)、《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

(2) 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 号) 第十七条要求,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3)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公开信息，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市长热线、媒体曝光等各类举报。

(4)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全面录入服务对象信息，加强日常检查、抽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的加大检查力度。

(5)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

(6) 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处罚，并在日后监管中加大检查力度，防止违法现象反弹。对涉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按照“四个一律”要求，顶格处理。

3. 联系方式：027-82715409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城建委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事项实行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和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鄂建函〔2018〕1022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委承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含资质申请、增项、变更等）事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审批方式

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实验区武汉片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及武汉临空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等试点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城建委负责审批的资质）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申请由省住建厅负责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

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鄂建函〔2018〕1022号）的相关规定实行。）

（一）实施部门

市城建委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审批工作由市城建委建管办（行政审批处）具体实施，试点区域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告知承诺资质审批后的实地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试点范围

在试点区域内注册的企业申请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城建委负责审批的资质）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1.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3. 施工劳务资质。

（三）工作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zwfw.hubei.gov.cn），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在网上提交《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并向市城建委提交《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纸质材料。

2. 受理。市城建委接收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受理单。

3. 审批。市城建委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及掌握的有关信息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发布审批公告，当场颁发资质证书。

4. 核查。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 1 个月内，由企业所在试点区域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涉及的企业业绩、人员全部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论报市城建委。

（四）实施条件

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市城建委负责审批的资质），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在试点区域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2.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22 号令）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相关规定，满足企业资产、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要求；

3. 企业应当书面作出承诺。

（五）提交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及相应电子文档；
2.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复印件；
3. 企业章程复印件；
4. 企业资产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装备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7.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1.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承诺；

2.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市城建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3.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责任

1. 企业所在地的试点区域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城建委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核查。

2. 执行实地核查的试点区域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视同申请人核查合格。对未按规定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核查，造成不良后果的，市城建委将依法依规追究核查部门的责任。

二、事中事后的监管

（一）落实监管职责

1.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 1 个月内，由企业所在试点区域的建设部门组织人员，对涉及的企业业绩、人员全部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论报市城建委。不合格的，由企业所在试点地区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其在 1 个月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市城建委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2. 开展对资质动态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力度，通过政策汇编、制定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流程等方式，提高基层监管执法能力，积极帮助解决试点地区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

（二）强化监管措施

1. 依法严厉查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弄虚作假、关键指标不满足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以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为抓手，加大对企业条件的核查，督促企业在运行过程中符合人员、业绩、技术装备等要求，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企业，要按照规定落实整改要求，整改不到位将依法依规处理。

3. 充分发挥“建筑市场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信用联动监管等监管手段，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响应机制，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4. 切实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建立告知承诺审批台账，跟踪取得资质企业建筑市场活动，规范通过告知承诺审批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三）其他要求

各相关单位在执行过程有何问题，可联系市城建委建管办。

联系人：张劲松；联系电话：027-83350757

- 附件：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样本）
2. 市城建委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本）
3. 不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声明（样本）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样本）

（限告知承诺方式）

申报企业：××××××××××（公章）

填报日期：××××年××月××日

一、填表须知

一、本表适用于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及核定、换证、增项、升级和资质延续。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三、本表第一至第十一部分由企业填写。企业应如实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

四、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五、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六、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210mm × 297mm）型纸。

二、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现有资质等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 × × × × 施工总承包资质 (取得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 2.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 × × × × 施工总承包资质 (取得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2.		
申请类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 × × × × 施工总承包资质 (取得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2.		
	首次申请 ☐ 增项 ☐ 升级 ☐ 重新核定 ☐ 延续 ☐ 跨省变更 ☐ 吸收合并、企业合并 (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 企业外资退出 ☐ 资质换证 ☐		
本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 × × × × 类别 × 级		2. × × × 类别 × 级	
4. × × × × 类别 × 级		6. × × × × 类别 × 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 × × × 年 × × 月 × × 日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 × × ×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盟）× ×（区、市、旗）				
	× ×（路、道、巷、乡、镇）× ×号（村）		邮政编码	×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 ×街（路、道、巷、乡、镇）× ×号（村）		邮政编码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建立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	
联系电话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企业网址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	× × ×	职称	× × ×
企业经理	× × ×	职务	× × ×	职称	× × ×
总工程师	× × ×	职务	× × ×	职称	× × ×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企业主要人员状况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人；年末离退休人员×××人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人；其中：管理人员×××人	
	注册人员	
	总数××人	
	其中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人
	其中	其他注册人员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总数××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现场管理人员	
	总数××人	
	其中	施工员 ×× 人
		造价员 ×× 人
		质量员 ×× 人
		劳务员 ×× 人
		安全员 ×× 人
		测量员 ×× 人
	其中	机械员 ×× 人
		试验员 ×× 人
	其中	资料员 ×× 人
		标准员 ×× 人
	其中	材料员 ×× 人
	技术工人	
	总数××人	
	其中	自有技术工人 ×× 人
		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技术工人 ×× 人
	其中	中级工及以上 ×× 人

企业 财务 状况	注册资本	× × × 万元	其中:	
	资产总额	× × × 万元	国有资本	× × × 万元
	固定资产	× × × 万元	法人资本	× × × 万元
	流动资产	× × × 万元	个人资本	× × × 万元
	负债总额	× × × 万元	港澳台商资本	× × × 万元
	净资产	× × × 万元 达标 ☐	外商资本	× × × 万元
	港澳台投资方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外商投资方	× × × 国
设备	机械设备总台数	× × × 台 (件)	机械设备总功率	× × × 千瓦
	机械设备原值	× × × 万元	技术装备净值	× × × 万元
	动力装备率	× × × 千瓦/人	技术装备率	× × 万元/人
厂房	企业自有厂房面积	× × × 平方米	企业租赁厂房 面积	× × × 平方米

五、企业简介

A 20x20 grid of characters. The grid is filled with 'x' marks, except for the bottom-right corner, which contains an 'o' mark.

注：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六、技术负责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称专业/学历专业	负责 资质 类别	是否达标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 .						
	. . .						
	. . .						

七、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 ×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 / × ×	照片
职称	× × × ×	职称 专业	× × × × ×	执业 资格	× × ×	
身份 证	× × × × × × × × × ×		注册证书 编号	× × × × × ×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 毕业		× × / × × / × ×		最高 学历	× × ×	
工程管理 资历	× × 年		负责资质 类别	× × × × × ×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至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 × × 年 × × 月 × × 日						

注：1. 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2. 每名技术负责人 1 页。

八、注册建造师名单

[illegible]

十、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企业自有的主要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型号/产地/ 出厂日期	数量 (台)	功率 (千瓦)	价值(万元)		备注	是否达标
					原值	净值		
1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2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3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4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5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6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工程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否 ☐	否 ☐
2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否 ☐	否 ☐
3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否 ☐	否 ☐
4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否 ☐	否 ☐

诚信记录

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发生

是 ☐

否 ☐

十四、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项 目 之 一	工程名称	× × × × × × × × × ×		工程项目编码	× × × × × × × × × ×		
	工程地址	× × 省 × × 市 × × 县 × × × 街道 × × × 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线性工程填写）	自 × × 省 × × 市 × × 县 × × × × × × × × × ×					起
		至 × × 省 × × 市 × × 县 × × × × × × × × × ×					止
	合同编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	× × × × 万元		结算价	× × × × ×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		竣工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工期	× × ×	实际工期	× × ×		延误原因	× × ×
	质量评定	× ×	安全评价	× ×		获奖情况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验收单位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说明：							

项 目 之 二	工程名称	× × × × × × × × ×				
	工程地址	× × 省 × × 市 × × 县 × × × 街道 × × × 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线性工程填写）	自 × × 省 × × 市 × × 县 × × × × × × × × 起				
		至 × × 省 × × 市 × × 县 × × × × × × × × 止				
	合同编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 × × × × ×	
	项目经理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 × × ×		×	× × × ×
	合同价	× × × × × × 万元		结算价	× × × × × ×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施工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竣工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工期	× × ×	实际工期	× × ×		延误原因 × × ×
	质量评定	× × ×	安全评价	× × ×		获奖情况 × × ×
	建设单位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验收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说明：						
项	工程名称	× × × × × × × × ×				

目 之 三	工程地址	× × 省 × × 市 × × 县 × × × 街道 × × × 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	自 × × 省 × × 市 × × 县 × × × × × × × 起				
		至 × × 省 × × 市 × × 县 × × × × × × × 止				
	合同编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 × × × ×	
	项目经理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	× × × ×		结算价	× × × × ×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工程总承包□ 其他□ (需说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 × × 年 × × 月 × ×		竣工时间	×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工期	× × ×	实际工期	× × ×	延误原因	× ×
	质量评定	× ×	安全评价	× ×	获奖情况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验收单位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其他说明:						

项 目 之 四	工程名称	× × × × × × × × ×					
	工程地址	× × 省 × × 市 × × 县 × × × 街道 × × × 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自 × × 省 × × 市 × × 县 × × × × × × × × 起					
	(线性工程填	至 × × 省 × × 市 × × 县 × × × × × × × × 止					
	合同编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		× × × × × × ×		
	项目经理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 × × ×		×	× × × ×	
	合同价	× × × × × × 万元		结算价	× × × × × ×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施工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 × × 年 × × 月 × ×		竣工时间	×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工期	× × ×	实际工期	× × ×		延误原因	× × ×
	质量评定	× × ×	安全评价	× × ×		获奖情况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联系	× × ×	联系电话	× × × ×	
验收单位	× × × × × ×		联系	× × ×	联系电话	× × × ×	
其他说明:							

注: 企业代表工程情况表可复制加页。

附件 2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样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事项名称）

〔年〕第号

申请人：姓名（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法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十一条；

（二）《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在试点区域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二) 企业应当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相关规定,满足企业资产、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要求;

(三) 企业应当书面作出承诺。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首次申请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2. 《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章程;
4.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5.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6.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7.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8.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

9.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0.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11.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12.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二) 增项申请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2. 《营业执照》副本;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4. 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5.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8.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

9.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0.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11.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12.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于----年--月--日前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3. 对材料不全的，审批机关依法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1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核查，不合格的，由企业所在试点地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其在 1 个月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3

不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申明（样本）

本公司已经知晓武汉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实行告知承诺（试点）行政审批的相关规定，鉴于本公司实际情况，自愿选择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般行政审批方式。

特此申明。

申请人（法人/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市农委关于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等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就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等两个改革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

1.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1）实施部门：湖北省农业厅

（2）实施范围：法人办理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业务

（3）办事程序：①申请：按照产品类别提交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书，提交方式为窗口提交、网上提交、信函（邮寄）

提交；②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申请，或已按要求进行补正的申请，应予以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③审查：纸质材料审查；④决定：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作出准予核发产品批准文号的决定；⑤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准予核发的，由省饲料工作办公室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并将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书送至行政审批大厅，通知申请人领取，企业不方便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4）审批标准：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

（5）办理时限：办结时限 14 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6）公开方式：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2.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实施部门：湖北省农业厅

（2）实施范围：法人办理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业务

（3）办事程序：①申请：按照产品类别提交申请材料，提交方式为窗口提交、网上提交、信函（邮寄）提交；②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申请，或已按要求进行补正的申请，应予以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③审查：专家现场审核，纸质材料审查；④决定：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作出准予核发产品批准文号的决定；⑤制证发证：准予许可的，由省饲料工作办公室打印纸

质证书，并将证书送至行政审批大厅，通知申请人取证，企业取证不方便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4）审批标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5）办理时限：办结时限 14 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6）公开方式：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实施部门：湖北省农业厅

（2）实施范围：法人办理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业务

（3）办事程序：①申请：按照产品类别提交申请材料，提交方式为窗口提交、网上提交、信函（邮寄）提交；②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申请，或已按要求进行补正的申请，应予以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③审查：专家现场审核，纸质材料审查；④决定：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作出准予核发产品批准文号的决定；⑤制证发证：准予许可的，由省饲料工作办公室打印纸质证书，并将证书送至行政审批大厅，通知申请人取证，企业取证不方便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4）审批标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5）办理时限：办结时限 14 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6）公开方式：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4.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实施部门：湖北省农业厅

（2）实施范围：法人办理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业务

（3）办事程序：①申请：按照产品类别提交申请材料，提交方式为窗口提交、网上提交、信函（邮寄）提交；②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申请，或已按

要求进行补正的申请，应予以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③审查：专家现场审核，纸质材料审查；④决定：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作出准予核发产品批准文号的决定；⑤制证发证：准予许可的，由省饲料工作办公室打印纸质证书，并将证书送至行政审批大厅，通知申请人取证，企业取证不方便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4）审批标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5）办理时限：办结时限 14 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6）公开方式：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实施部门：湖北省农业厅

（2）实施范围：法人办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业务

（3）办事程序：①申请：按照产品类别提交申请材料，

提交方式为窗口提交、网上提交、信函（邮寄）提交；②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申请，或已按要求进行补正的申请，应予以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③审查：专家现场审核，纸质材料审查；④决定：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作出准予核发产品批准文号的决定；⑤制证发证：准予许可的，由省饲料工作办公室打印纸质证书，并将证书送至行政审批大厅，通知申请人取证，企业取证不方便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4）审批标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5）办理时限：办结时限 14 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6）公开方式：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实施部门：湖北省农业厅

（2）实施范围：法人办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

证核发业务

(3) 办事程序：①申请：按照产品类别提交申请材料，提交方式为窗口提交、网上提交、信函（邮寄）提交；②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申请，或已按要求进行补正的申请，应予以受理，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③审查：专家现场审核，纸质材料审查；④决定：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作出准予核发产品批准文号的决定；⑤制证发证：准予许可的，由省饲料工作办公室打印纸质证书，并将证书送至行政审批大厅，通知申请人取证，企业取证不方便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4) 审批标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办理时限：办结时限 14 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6) 公开方式：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2. 具体监管措施

（1）明确监管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要编制标准化监管清单，探索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协同监管，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

（2）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区级综合执法改革，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加强部门之间联动响应，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联合惩戒机制。积极开展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进“一单两库一表一细则”在线应用，加强与省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对接，促进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市场主体，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4）强化信用约束机制。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建立失信行为清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3. 联系方式

(1) 市农业部门: 市农委政策法规处 027-65683223;

(2) 区农业主管部门: 详见各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公布的联系方式。

二、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实施部门: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2) 实施范围: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业务

(3) 实施标准(条件): 详见各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公布的服务指南。

(4) 提交材料: 详见各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公布的服务指南。

(5) 办事程序: 详见各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公布的服务指南。

(6) 办理时限: 详见各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公布的服务指南。

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实施部门: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2) 实施范围: 个人、法人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业务

(3) 实施标准(条件): 详见各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公布的服务指南。

(4) 提交材料： 详见各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公布的服务指南。。

(5) 办事程序： 详见各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公布的服务指南。

(6) 办理时限： 详见各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公布的服务指南。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 市、区农业主管部门

2. 具体监管措施

(1) 明确监管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要编制标准化监管清单，探索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协同监管，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

(2) 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区级综合执法改革，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加强部门之间联动响应，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联合惩戒机制。积极开展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进“一单两库一表一细则”在线应用，加强与省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对接，促进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

形的市场主体，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4）强化信用约束机制。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建立失信行为清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3. 联系方式

（1）市农业部门：市农委政策法规处 027-65683223；

（2）区农业主管部门：详见各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公布的联系方式。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交委关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等9事项 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市交委承担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等9项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实施

3、办事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或听证）→决定→送达

4、审批标准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①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客位3000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

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

②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③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

④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⑤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⑥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

(4)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5)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6)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6、公开方式

通过“全省一张网”进行公示

事中事后监管

监管部门

区交通运输部门

具体监管措施（与文件中描述相同的可直接使用，如有新的或不一致的可以修改）

(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东西湖区：027-83891806

经济开发区：027-84896166

东湖高新区：027-65522586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强化准入监管）

1、实施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实施

3、办事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或听证）→决定→送达

4、审批标准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①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②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③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④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⑤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⑥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⑦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⑧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2)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①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②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③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3)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①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③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⑤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⑥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⑧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⑨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6、公开方式

通过“全省一张网”进行公示

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区交通运输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

东西湖区：027-83891806

经济开发区：027-84896166

东湖高新区：027-65522586

三、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3、实施范围

辖区范围内实施

3、办事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决定→送达

4、审批标准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7、公开方式

通过“全省一张网”进行公示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区交通运输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东西湖区：027-83891806

经济开发区：027-84896166

东湖高新区：027-65522586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一) 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4、实施范围

辖区范围内实施

3、办事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决定→送达

4、审批标准

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七条获得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两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获得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只能从事一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八条获得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

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获得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

获得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还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九条获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的，可以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

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

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8、公开方式

通过“全省一张网”进行公示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区交通运输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东西湖区：027-83891806

经济开发区：027-84896166

东湖高新区：027-65522586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一) 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完全取消审批）

1、取消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2、公开方式

网站公示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1) 运输管理所对被监管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检查证照、台账及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各种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落实,各项记录是否可追溯等。查看经营场所布局是否合理,环境条件、消防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设施设备是否齐备,运行状况是否良好;经营过程是否符合规范;需要检查的其他有关事项。

(2) 对被监管对象的监督检查,主要采取日常监管、重点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抽查等方式。利用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逐步形成“八双五联”的“全闭环”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发生投诉举报、抽验不合格等情形做到必查全查,切实发挥事中事后监管效果,排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3)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将被抽查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处置信息、自律信息等,纳入信用档案。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3、联系方式

东西湖区: 027-83891806

经济开发区: 027-84896166

东湖高新区: 027-65522586

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实行告知承诺制)

1、实施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2、实施范围

辖区范围内实施

3、实施标准(条件)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 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 200)的规定执行；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4、提交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供下列材料：

(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3)；

(二)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三)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

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6、监督责任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

（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七、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

湖北省交通厅、武汉市交通运输委（武汉市港航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湖北省范围内的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国内沿海、长江干线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及国内水路货物班轮运输的航运企业开业、变更经营范围的许可

3、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或听证）→决定→送达

4、审批标准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

（3）有符合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相应要求；

（4）有符合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5）有符合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天

承诺时限：资料符合要求后 6 个工作日

6、公开方式

通过“全省一张网”进行公示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港航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加强企业的经营资质监管，通过经营资质跟踪和动态管理，对企业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不能保持有效经营资质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2）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主动公开检查结果；

（3）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将被抽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处置信息等纳入信任档案。

3、联系方式

武汉市港航管理局航运科 027-83801086

八、港口经营许可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

湖北省交通厅、武汉市交通运输委（武汉市港航管理局）

2、实施范围

武汉市全市港口企业

3、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市民之家一楼 B28 号窗口初审受理）—复审（市港航局港口处复审，现场踏勘）—审批（报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发证

4、审批标准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其中：

①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②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③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天

承诺时限：资料符合要求后 7 个工作日

6、公开方式

通过“全省一张网”进行公示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港航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 加强企业的经营资质监管，通过经营资质跟踪和动态管理，对企业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不能保持有效经营资质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2)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主动公开检查结果；

(3) 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将被抽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处置信息等纳入信任档案。

3、联系方式

武汉市港航管理局港口处 027-83801626

九、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一) 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

湖北省交通厅

2、实施范围

武汉市全市港口企业

3、办理程序

受理（市民之家一楼 B28 号窗口受理）—初审（市港航局）—复审（省港航局港口处）—审批（省港航局分管领导审批签字）—省港航局发证

4、审批标准

（1）申请人是依法在国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港口理货经营地域为申请人所在地的行政区域；

（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理货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营设施，有业务章程、理货规程和管理制度；

（4）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具备与港口理货业务相适应的，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

5、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天

承诺时限：资料符合要求后 7 个工作日

6、公开方式

通过“全省一张网”进行公示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市港航管理局

2、具体监管措施

(1) 加强企业的经营资质监管，通过经营资质跟踪和动态管理，对企业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不能保持有效经营资质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2)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主动公开检查结果；

(3) 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将被抽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处置信息等纳入信任档案。

3、联系方式

武汉市港航管理局港口处 027-83801626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 变更审批等事项实行“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委承担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等4个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实施范围：凡在湖北省境内从事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活动。

3、办事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4、审批标准：（1）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

的章程；（2）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3）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国家和省确认的贫困山区县（市）不低于 1500 万元；（4）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6）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7）融资性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或主发起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8）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拨付不少于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营运资本；融资性担保公司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 50%；（9）国家和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5、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6、公开方式（网站、窗口等）：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7 号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服务大厅。

网站 <http://www.hbeitc.gov.cn/>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省、市、区经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3）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027-87236572

二、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实施范围：凡在湖北省境内从事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

3、办事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4、审批标准：（1）遵守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6号）的有关规定，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2）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有关要求。

5、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6、公开方式（网站、窗口等）：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7号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服务大厅。

网站 <http://www.hbeitc.gov.cn/>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省、市、区食药监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

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027-87236850

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强化准入监管）

1、实施部门：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简称省国防科工办）

2、实施范围：凡在湖北省境内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所列产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未取得销售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活动。

3、实施标准（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符合本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统筹规划的要求。（3）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4）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5）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域和仓库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存放、出入库手续，符合《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的相关要求。（6）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7）主要负责人、分

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押运员、驾驶员和装卸工应当接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8）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9）必须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传真）以及通讯设施。（10）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提交材料：

（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3）可行性研究报告。（4）注册资金的验资证明文件。（5）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6）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7）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办事程序：申请-受理-审查-核发

6、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省国防科工办、市、区经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

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027-87279832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假肢和矫形器 (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事项 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局承担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审批改革方式

1. 实施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2. 实施范围: 法人
3. 实施标准(条件):

(1) 所生产装配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产品;

(2) 拥有取得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

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取得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假肢装配工或者矫形器装配工不少于 2 人；

（3）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等专用设备和工具；

（4）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4. 提交材料：

（1）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书；

（2）取得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取得假肢装配工或者矫形器装配工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

（3）许可范围及条件第（三）项规定的专用设备和工具清单；

（4）许可范围及条件第（四）项规定的场地权属及使用证明和功能说明。

5. 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6. 监督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武汉市民政局

2. 具体监督措施:

(1) 在武汉市实施“证照分离”试点工作地区工商部门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请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适用本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申请人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 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 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 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实施行政审批。

(4) 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 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民政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民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5) 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 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民政部门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6)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民政

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计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3. 联系方式：

武汉市民政局 82430901



武汉市民政局

涉及本部门审批事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在武汉市实施“证照分离”试点工作地区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本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二、申请人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三、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四、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民政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五、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

动。民政部门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民政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计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使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等事项实行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各区卫生计生委（局），开发区社发局，风景区卫计办，各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委承担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等3项改革事项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一、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实施部门

市卫生计生委，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2. 实施范围

武汉市范围内设置审批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3. 办事程序

（1）接收申请。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提交网上预审申

请，待网上预审通过后到政务窗口递交纸质申请。

（2）书面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该拟设医疗机构是否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申报材料填写是否完整、原件/复印件、份数、加盖公章、纸幅大小等是否符合要求，相关证照是否真实有效。

（3）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但能当场补正的，要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正的，要给申请人制作一次性告知书，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及内容。

（4）受理决定。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5）实地核查。对经书面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对医疗机构选址和房屋条件进行现场勘察。对经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查人员应当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经核查有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核查人员应作出不符合结论，详细列出具体理由、改正内容和复查时间，交由窗口工作人员将核查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公示期中当选址所在房屋其他业主、紧邻房屋的小区居民等利害关系人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时应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必要时进行听证和集体审查。

（6）审批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公示，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决定人作出审批决定。如进行集体审查，依据集体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准予批准的发放医疗

机构设置批准书，不予批准的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列出明确的理由。

（7）结果送达。可自行领取或通过 EMS 免费邮寄（市卫生计生委已开通 EMS 免费邮寄，各区须咨询区行政审批局）。

4. 审批标准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5.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天。承诺时限：14 个工作日（不含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听证、集体审查等特殊情况下的时间）。

6. 公开方式

湖北政务服务网。

（二）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

区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具体监管措施

（1）审批后检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 个月内对医疗机构进行实地检查。发现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向审批部门建议撤销行政许可。

（2）日常检查。采取“双随机”的“四全”综合检查方式，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行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质量评价、医学检验管理质量与控制、传染病防治与医院感染、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大型医用设备

等 9 类 26 个方面，不定期进行检查，每年至少 1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医疗机构，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3）专项检查。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行业或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4）行政处罚。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3. 联系方式

市卫生计生委：027-85697881；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外办公电话。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实施部门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2. 实施范围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办公场所卫生许可的公共场所。

3. 实施标准（条件）

（1）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公共场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4)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4. 提交材料

(1) 《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一式两份)。

(2) 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布局图和周围环境条件及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环节以及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说明,住宿和沐浴场所、游泳场所需提交卫生学评价报告(复印件一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明复印件,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卫生许可事项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书及受托方有效的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一份)。

(4) 开办娱乐场所的应提供文化和公安部门的“企业预先审核证明材料”(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5)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需提交具有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包括室内空气质量和用具卫生监测报告)(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不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需提交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报告(包括室内空气质量和用具卫生监测报告)(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室内空气质量及用具卫生监测报告及卫生学评价报告(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申请时该项材料可暂不提供。

(6)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名录(姓名、性别、年龄、健康合格证明有效期培训时间)及健康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7) 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人员名单。

(8) 卫生管理规章制度。申请时该项材料可暂不提供。

(9) 申办人为企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10) 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11) 公共场所告知承诺书。

5. 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 应在收到告知承诺书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 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做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申请人不愿意做出承诺的, 或收到告知承诺书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做出承诺的,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实施行政审批。

6. 监督责任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做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 2 个月内, 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取证并告知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

区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具体监管措施

（1）审批后检查。取得《卫生许可证》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勘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向审批部门建议撤销行政许可。

（2）日常检查。采取“双随机”的方式，不定期进行检查，每年至少1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3）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下达和自行组织的专项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根据上级指标确定。

（4）监督监测。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监督监测工作。

（5）行政处罚。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从重予以查处。

3. 联系方式

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外办公电话。

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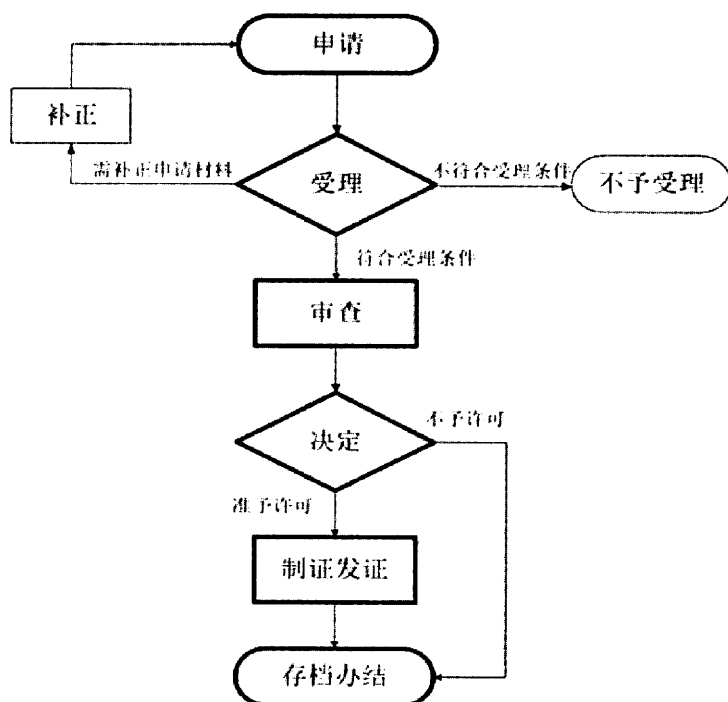
1. 实施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2. 实施范围

全省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单位。

3. 办事程序



4. 审批标准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5.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天。承诺时限：14 个工作日。

6. 公开方式

湖北政务服务网。

（二）事中事后监管

1. 监管部门

区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具体监管措施

（1）开展审批后检查：对新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 2 个月内对其进行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许可条件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

仍不符合条件的，向审批部门建议撤销行政许可。

（2）采取“双随机”的方式每年至少 1 次进行日常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

（3）结合工作实际按消毒产品类别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消毒产品监督抽检工作，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对产品抽检报告不合格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5）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据省市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依法予以查处；必要时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6）加强信息公开，落实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及公示工作。

（7）采取 12320 电话、政府网站主任信箱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8）建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的“黑名单”制度，与征信平台对接，强化信用监管。

（9）定期公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信息及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联系方式

省卫生计生委：027-87823981；市卫生计生委：027-85697881；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外办公电话。



武汉市文化局

市文化局关于“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事项”等 19 项审批改革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局承担的“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事项”等 19 项审批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1）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2）有固定的营业（放映）场所；（3）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 51%；对全国

试点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南京市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外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75%；（4）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 30 年；（5）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4、提交材料：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载明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称及其他主要事项；（2）章程；（3）验资报告；（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5）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6）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证明材料；（7）主要设备清单；（8）经营场地平面图；（9）《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0）《营业执照》；（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6、监督责任：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

政审批决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行政审批机关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 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

1、实施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办法》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提交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一份);(二)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一份);(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一份)及一寸照片一张。

5、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监督责任: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在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自与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

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 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6.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三、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

1、实施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五条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

法规培训合格证书》；（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第六条 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五）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六）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4、提交材料：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原件1份）；二、公司章程（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三、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合同：1、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2、租赁他人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五、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

5、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

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监督责任：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在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自与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 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6.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四、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

1、实施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五条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

以下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 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五）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六）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4、提交材料：一、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原件1份）；二、公司章程（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三、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合同：1、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

证》（核原件，收复印件 1 份）； 2、租赁他人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核原件，收复印件 1 份）；五、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核原件，收复印件 1 份）。

5、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监督责任：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在行政审批局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自与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 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6.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五、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1）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

程；（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3）有必要的技术设备；（4）固定经营场所；（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4、提交材料：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2）单位章程、营业执照正副本；（3）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4）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6）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5、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6、监督责任：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

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行政审批机关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 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六、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1）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3）有必要的技术设备；（4）固定经营场所；（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4、提交材料：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2）单位章程、营业执照正副本；（3）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4）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6）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5、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6、监督责任：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

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行政审批机关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 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七、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

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 (1)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3)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4)固定经营场所;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4、提交材料: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4)工商部门下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 (5)全体股东决议、股东资产转让证明、全体股东签字、《企业信息咨询报告》; (6)《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正副本或《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正副本; (7)房产证、租赁合同; (8)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书。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为必须现场提交的材料。第7项为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

5、承诺的期限和效力：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6、监督责任：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全的，以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行政审批机关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或在经营中发生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申请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八、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强化准入监管）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1）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2）确定的业务范围；（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提交材料：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载明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称及其他主要事项；（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章程；（4）验资报告；（5）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6）法定代表人

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7)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证明材料；(8)主要设备清单；(9)经营场地平面图；(10)《营业执照》；(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办事程序：（一）申请：申报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8001>）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材料目录提交电子扫描件。（二）受理：网上提交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并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的理由及通知；符合申请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电子《受理通知单》。（三）审查：主要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四）决定：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五）制证发证：不予许可的事项，网上发出电子《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许可电子印章），系统即时通知申报单位，并同步在省局门户网站公示。准予许可的事项，系统即时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持纸质申报材料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原件。（六）中止：若申请单位因违法违规等问题被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的，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应当中止许可，直至案件处理完毕。

6、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九、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事项

(一) 审批改革方式（强化准入监管）

1、实施部门：武汉市文化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1）有确定的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3）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4）有确定的域名；（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4、提交材料：一、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与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 2 个项目不能同时选择；游戏产品运营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 2 个项目不能同时选择；原件 1 份）；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核原件，收复印件 1 份）；三、公司章程（章程为最终的版本的章程或附有最终的章程修正案，加盖工商查询章。核原件，收复印件 1 份）；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1 份）；五、股东身份证明，股东如有法人股东的，须提供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公司所有股权不含有外资成份的承诺说明（章程为最终的版本的章程或附有最终的章程修正案，加盖工商查询章。核原件，收复印件 1 份）；六、网站域名登记证明，非申请法人单位注册登记的域名还应有转让协议（核原件，收复印件 1 份）；七、企业发展说明（包括公司情况简介、围绕此业务企业已开展和拟开展的工作介绍、盈利模式分析、公司发展战略及开展网络文化工作的主要策略及具体措施，从内容、技术、管理等三方面进行具体阐释；申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应当包括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表现形式、发行范围、单位购买价格、终止服务时的退还方式、用户购买方式、用户权益保障措施、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申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企业应当包括服务（平台）模式、用户购买方式、用户权益保障措施、用户账号与实名银行账户绑定情况、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原件 1 份）；八、现场勘查路线图(1 份)。

5、办事程序：受理→审核（现场勘察）→批准

6、办理时限：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 14 个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武汉市文化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武汉市文化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一）审批改革方式（强化准入监管）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1）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一）三星级以上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二）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以上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

能力的机构。（2）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3）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4）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5）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6）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7）有确定的传播范围；（8）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9）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10）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4、提交材料：（1）申请报告；（2）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wsfw.hbnp.gov.cn/developer/hbgd/hbgdlabel/getLabel>；（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4）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5）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6）宾馆饭店营业执照、星级评定相关材料；（7）行政许可信用承诺书模板下载网址：<http://wsfw.hbnp.gov.cn/developer/hbgd/hbgdlabel/getLabel>；其他要求：1. 所有材料应完整、清晰，每份首页末页加盖企业公章，如为整本材料，则需加盖骑缝章。2. 网上提交材料的，按材料目录提交PDF格式电子扫描件。3.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决定后，须携带纸质版申请材料到政务服务大厅核验存档，领取许可证书或行政批文。

5、办事程序：（一）申请：申报人通过湖北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网站（<http://www.hbnp.gov.cn/>）或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8001>）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材料目录提交电子扫描件。（二）受理：网上提交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并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的理由及通知；符合申请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电子《受理通知单》。（三）审查：主要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四）决定：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五）制证发证：不予许可的事项，网上发出电子《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许可电子印章），系统即时通知申报单位，并同步在省局门户网站公示。准予许可的事项，系统即时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持纸质申报材料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原件。（六）中止：若申请单位因违法违规等问题被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的，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应当中止许可，直至案件处理完毕。

6、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文化部、湖北省文化厅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办事程序：（一）申请：申报人通过省文化厅网站 <http://www.hbwh.gov.cn/> 或湖北政务服务网 zwfw.hubei.gov.cn 或窗口申报；（二）受理：材料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符合申请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单》。（三）审查：文化部审查材料，20日内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四）决定：作出予

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五）制证发证：文化部 1 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同意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审批标准：（一）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或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二）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三）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已注册登记为演出经纪机构。

5、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文化厅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办事程序：（一）申请：申报人通过省文化厅网站 <http://www.hbwh.gov.cn/> 或 湖北政务服务网 zwfw.hubei.gov.cn 或窗口申报；（二）受理：材料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符合申请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单》；（三）审查：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四）决定：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五）制证发证：发放相关证照和批文。

4、审批标准：（一）演出经纪机构：（1）固定的办公地点；（2）三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3）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二）演出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演出团体：（1）营业执照；（2）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3）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办理时限：14个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文化厅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办事程序：（一）申请：申报人通过省文化厅网站 <http://www.hbwh.gov.cn/> 或湖北政务服务网 zwfw.hubei.gov.cn 或窗口申报；（二）受理：材料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符合申请要求的，

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单》；（三）审查：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四）决定：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五）制证发证：发放相关证照和批文。

4、审批标准：（一）演出经纪机构：（1）固定的办公地点；（2）三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3）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二）演出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演出团体：（1）营业执照；（2）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3）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办理时限：14个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四、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文化厅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办事程序：（一）申请：申请人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http://sq.ccm.gov.cn/ccnt/sczr/login>）进行网上申报，或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文化窗口现场申报，并按照材料目录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二）受理：网上提交或现场提交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或现场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符合申请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三）审查/审核：包括初审和终审，对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或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如有材料补充或更正的环节，由受理机构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向申请人发出通知，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四）决定：包括筹建决定和最终决定，主要为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

的决定。（五）制证发证：不予许可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在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文化窗口领取《不予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盖当地文化部门公章）。准予许可的事项，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内办结后，通过系统打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盖章）。（六）中止：若申请人因违法违规问题被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机构应当中止许可。

4、审批标准：（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有上网服务；（3）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5）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6）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7）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8）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9）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3. 禁止性要求：（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3）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4）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5）根据文市发〔2014〕41 号文件要求，确定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地区的，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 200 米范围内以及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农村地区未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用房不得设立。

5、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最终审核阶段，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

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五、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文化厅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办事程序：（一）申请：申报人通过省文化厅网站 <http://www.hbwh.gov.cn/> 或 湖北政务服务网 zwfw.hubei.gov.cn 或窗口申报；（二）受理：材料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符合申请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单》。（三）审查：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四）决定：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五）制证发证：发放相关证照和批文。

4、审批标准：（1）拍卖企业需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不得进行超出许可证范围的文物拍卖活动；（2）出土（水）文物；以出土（水）文物名义宣传的复仿制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附属构件；国有文物购销经营单位收藏的珍贵文物；损害国家

利益或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物品；被盗窃、盗掘、走私的文物或明确属于历史上被非法掠夺的中国流失文物；涉嫌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民族利益的物品；涉嫌丑化国家形象及政治人物的非主流艺术品；带有黄色暴力等内容的物品。这9类对象不得作为拍卖标的或应严格审核；（3）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依照法律应当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的文物，包括国家各级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拣选的文物；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国有文物购销经营单位收存的珍贵文物；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物主处分权有争议的文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动植物种制品，其它依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通的文物不得作为文物拍卖标的；（4）1949年之后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实物、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等限制出境物品应重点审核。

5、办理时限：14个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

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六、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办事程序：一、受理；二、审核；三、现场勘察；四、设立公示；五、现场听证；六、符合条件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4、审批标准：一、申请人：（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A、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B、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C、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D、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

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二. 设立地点：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1）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2）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3）居民住宅区；（4）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5）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6）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7）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8）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9）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 设立场所：

（1）营业面积是指同一平面、完整一间、设置游艺机机种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吧台、卫生间等其他面积；（2）场所建筑

结构安全合理，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3）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七）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5、办理时限：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除外）承诺时间：7 个工作日（公示及踏勘时间除外）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

信用监管。6.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七、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办事程序：一、受理；二、审核；三、现场勘察；四、设立公示；五、现场听证；六、符合条件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4、审批标准：一. 申请人：（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A、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B、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C、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D、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

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二. 设立地点：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1）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2）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3）居民住宅区；（4）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5）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6）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7）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8）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9）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 设立场所：

（1）营业面积是指同一平面、完整一间、设置游艺机机种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吧台、卫生间等其他面积；（2）场所建筑结构安全合理，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3）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相关法规规

定。提交材料：（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七）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5、办理时限：法定：20 个工作日承诺：7 个工作日（公示 10 天勘查除外）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八、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办事程序：（一）申请：申报人通过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站（<http://www.hbnp.gov.cn/>）或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8001>）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材料目录提交电子扫描件。（二）受理：网上提交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并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的理由及通知；符合申请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电子《受理通知单》。（三）审查：主要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四）决定：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五）制证发证：不予许可的事项，网上发出电子《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盖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许可电子印章），系统即时通知申报单位，并同步在省局门户网站公示。准予许可的事项，系统即时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持纸质申报材料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六）中止：若申请单位因违法违规等问题被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的，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应当中止许可，

直至案件处理完毕。

4、审批标准：（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3）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 50 平方米；（4）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5、办理时限：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4.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九、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实施范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

3、办事程序：（一）申请：申报人通过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站（<http://www.hbnp.gov.cn/>）或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8001>）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材料目录提交电子扫描件。（二）受理：网上提交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三）审查：主要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四）决定：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五）制证发证：不予许可的事项，网上发出电子《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许可电子印章），系统即时通知申报单位，并同步在省局门户网站公示。准予许可的事项，系统即时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持纸质申报材料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原件；（六）中止：若申请单位因违法违规等问题被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的，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应当中止许可，直至案件处理完毕。

4、审批标准：（1）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是指外国机构、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外方投资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和中

国公司、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营（包括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方投资者投资设立的外资印刷企业。（2）外商投资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接受印刷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3）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4）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1）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2）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3）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5）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6）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7）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8）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9）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的180天前提出申请，并报送原审批机关审批。（10）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在审批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有关登记注册手续；逾期未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后，可以撤销该外商投资项目。（11）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12）香港、澳门服

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13）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印刷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执行。

5、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联系方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质监局关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等事项 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西湖区食药监局（质监局）：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
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
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
要求，现将我局承担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核准等2个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实施范围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

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amr.aqsiq.gov.cn/wsbsdt/index_6060.htm）及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x>）。

4、提交材料

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amr.aqsiq.gov.cn/wsbsdt/index_6060.htm）及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x>）。

5、办事程序

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amr.aqsiq.gov.cn/wsbsdt/index_6060.htm）及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x>）。

6、办理时限

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amr.aqsiq.gov.cn/wsbsdt/index_6060.htm）及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x>）。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市、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1) 切实承担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对象、方式、内容、流程等,严格按照《湖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指南》执行,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行为。

(2)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开展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逐步推进将由市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职责下放至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3)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采取监督抽查情况通报、加大监督抽查频次等措施,对失信主体予以惩戒,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4) 加大执法力度。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或者限期未落实整改的单位,依法依规查处。

(5)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企业和群众可向省质监局 12365、市政府 12345 等投诉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一) 审批改革方式。

1、实施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实施范围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实施标准（条件）

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amr.aqsiq.gov.cn/wsbsdt/index_6060.htm）及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x>）。

4、提交材料

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amr.aqsiq.gov.cn/wsbsdt/index_6060.htm）及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x>）。

5、办事程序

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amr.aqsiq.gov.cn/wsbsdt/index_6060.htm）及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x>）。

6、办理时限

见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amr.aqsiq.gov.cn/wsbsdt/index_6060.htm）及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lawguide/dept/qzqd.jspx>）。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市、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

2、具体监管措施：

(1) 切实承担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的对象、方式、内容、流程等,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和《湖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指南》执行,规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行为。

(2)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逐步推行将由市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相关生产单位监督检查职责下放至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3)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采取监督抽查情况通报、加大监督抽查频次等措施,对失信主体予以惩戒,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4) 加大执法力度。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或者限期未落实整改的单位,依法依规查处。

(5)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企业和群众可拨打省质监局 12365、市政府 12345 等投诉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海关关于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关承担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等2个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一）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

武汉海关及隶属口岸海关

2、实施范围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饮用水供应单位、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3、办事程序

基本程序见附件。

4、审批标准

4. 1 从事国境口岸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下列要求：

(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销售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5) 具有经过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6) 建立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环境清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的，还应

当建立生产加工过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建立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制度；

(7)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申请《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具备以下卫生条件：

(1) 具备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卫生环境、卫生设施及设备；

(2) 餐饮业应当制定符合餐饮加工、经营过程卫生安全要求的操作规范以及保证所加工、经营餐饮质量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3) 具有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

(4) 从业人员未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

(5) 从业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食品卫生安全常识。

4. 2 从事饮用水供应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供水设施设备维护、卫生管理档案等有关内容；

(2) 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供水设备应当运转正常，并按照规定期限清洗、消

毒；

(4) 供水设施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箱必须专用，与非饮用水不得相通，必须安全密闭、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

(5) 与生活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无毒无害，不得污染水质；

(6) 具备感官指标和余氯、PH 值等常用理化指标检测能力；

(7) 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有任何连接；

(8) 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直接连接，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9) 集中式供水应当有水质消毒设备。

4.3 从事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2) 设立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4) 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应当配备有效的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措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6) 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7) 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5、办理时限

(1)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包含依法进行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所需的时间，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 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卫生许可证。

6、公开方式

武汉海关网站公布。

(二) 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

武汉海关及隶属口岸海关

2、具体监管措施

(1) 规范监管制度及标准。制定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及后续监管管理规定。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范围、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标准、监管程序，厘清监管职责，规范监管

行为，实现行政审批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无缝对接。

(2) 发挥社会协同共治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公布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与举报。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

(3) 逐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根据质检总局相关要求，逐步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适用范围，在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日常监管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4) 推行分类分级监管。根据《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至二十八条规定，对口岸食源性疾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口岸食源性疾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并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开展风险分析。根据对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卫生许可审查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的结果，对不同类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分级管理。

(5)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关系市场秩序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执法人员行为，对违法违纪行为坚持

“零容忍”，营造市场监管的清风正气。

3、联系方式

武汉机场海关：武汉市天河机场南工作区武汉海关大楼，邮政编码：435003，027－59208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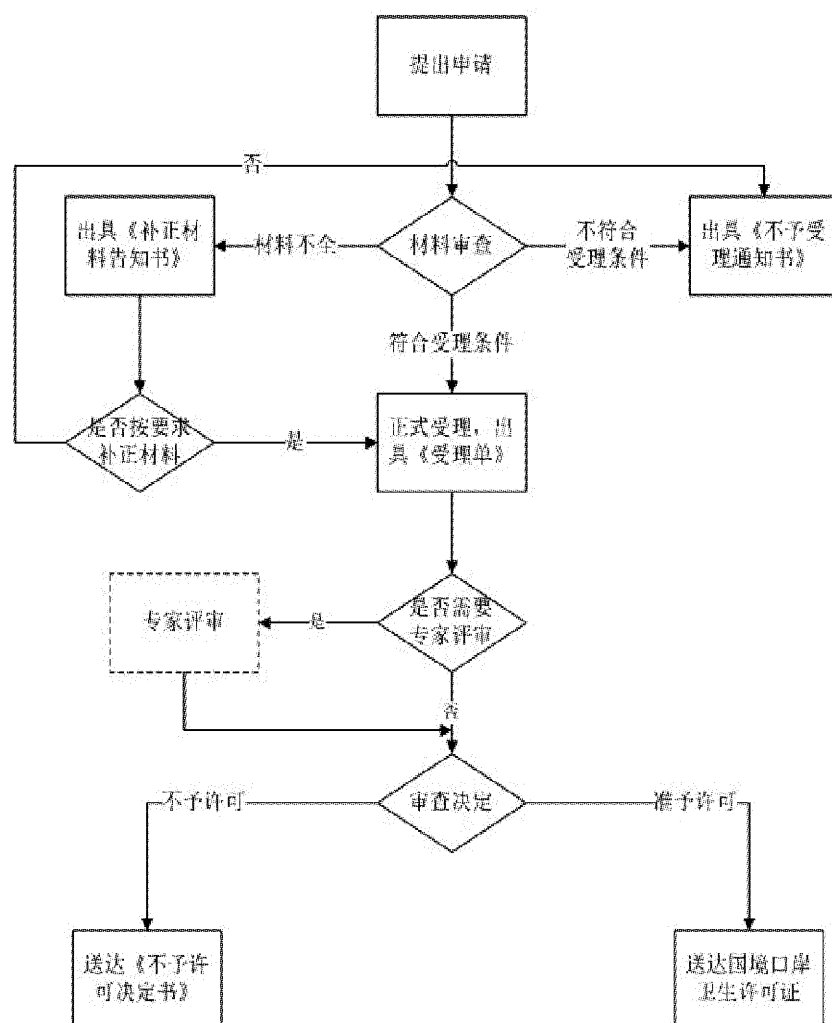
武汉海关（原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港口办事处）：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路特8号口岸联检大楼，邮政编码：430022，027－58901962；

宜昌海关：宜昌市沿江大道160号，邮政编码：443003，0717－6281698；

黄石海关：黄石市苏州路22号，邮政编码：435003，0714－6579950

附件：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基本流程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一) 审批改革方式（适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实施部门：武汉海关受理，海关总署终审。

2、实施范围：湖北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申请、变更、延续、注销。

3、办事程序：

(1) 申请：申请人向武汉海关提交申请材料。

(2) 武汉海关受理：武汉海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如果申请人缺少相关资料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要求其补充材料。

(3) 海关总署审核、决定。

4、审批标准：

(1) 申请设立中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投资者或者投资一方应当是以第三方身份，依法在国内专门从事检验鉴定业务3年以上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b. 具有与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技术资源，具有固定的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和相应规模；

c. 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2)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外方投资者应当是

在所在国独立注册从事检验鉴定业务3年以上的合法机构或者自然人；

b.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中方投资者或投资一方应当是以第三方身份，在我国国内专门从事检验鉴定业务3年以上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c. 具有与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技术资源，具有固定的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

d. 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办理时限：按照海关总署和直属海关的分工，武汉海关受理申请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直属海关审批意见报海关总署。

6、公开方式：海关总署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武汉海关公众信息网

（二）事中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武汉海关

2、具体监管措施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目前，海关总署对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项目已纳入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即日起，企业可自行登录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或登陆海关总署官网，点击首页右下块“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模块）注册并按操作提示规范填报信息，

提交业务办理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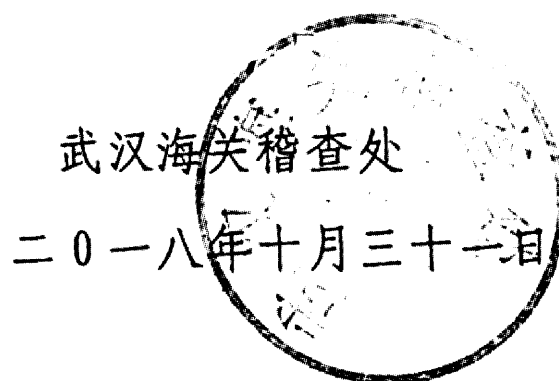
(2) 压缩直属海关审批时限。按照海关总署和直属海关的分工，武汉海关受理申请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直属海关审批意见报海关总署。

(3) 精简审批材料。申请企业无需主动提交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武汉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申请表的信息在线获取核验以上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武汉海关公众信息网已示本许可项目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申请企业自行登陆海关网上办理平台平台获知业务办理进度。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有效、协同推进监管。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经举报、投诉或者其他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开展调查并依法处置。

3、联系方式：武汉海关检验监管处 027-58906312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从事测绘活动单位 资质许可等事项实行“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市国土规划局承担的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等相关测绘管理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审批改革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一）实施部门

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实施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三）办事程序

1. 申请

（1）网上提交申请，网址：<http://www.cehuizizhi.com/HB>

（2）请按照本标准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

申请人将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信息被告知获取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获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

本行政许可事项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4. 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制证发证

打印《测绘资质证书》并发证。

（四）审批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测绘资质认证和技术标准。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告，并依照国家规定进行年度检验。

从事测绘活动的企业单位，应当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国家部委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五）办理时限

1.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2.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4 个工作日。

（六）公开方式

网上公开：<http://zwfw.hubei.gov.cn>（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二、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部门

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分局、新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二）具体监管措施

1.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
2. 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3.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土资规规〔2016〕1号）、“双随机”测绘资质巡查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进行年度检查。
4. 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
5.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勘察处

联系电话：82700034，82700182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275号包豪斯大厦



武汉市公安局关于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 资格认定事项等事项实行“证照 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审改办〔2018〕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审改办〔2018〕1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局承担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公章刻制业、典当业、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4个改革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事项

（一）审批改革方式

1、取消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移民发〔2018〕4号）要求，自2018年11月10日起取消审批。

2、公开方式：见国发〔2018〕35号和国移民发〔2018〕4号。

(二) 事后监管

1、监管部门：公安机关。

2、具体监管措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要与市工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的合作机制，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0月31日，按省厅出入境管理局部署要求，支队对在汉31家具有《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进一步摸底，将按步骤开展清理《经营许可证》、清退备用金，做好全面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工作。同时，依法履行查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骗取出入境证件等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责。

3、联系方式：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张敏毅，联系电话：18302795970、85395398。）

二、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一) 监督管理的对象

武汉市各区分局新审批的公章刻制业企业。

(二) 审批改革方式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 具体措施

1、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公章刻制业行政审批事项，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相关内容。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

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2、需要告知申请人的承诺事项：

-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2) 已经知晓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3) 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5)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6)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3、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收到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公安机关应该以书面形式驳回申请。

4、申请人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公安机关。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告知承诺书经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公安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请人在被告知的期限内（5日），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公安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1个月）

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公安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申请人。

6、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1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7、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安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一）监督管理的对象

武汉市各区分局新审批的旅馆业企业。

（二）审批改革方式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具体措施

1、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旅馆业行政审批事项，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相关内容。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2、需要告知申请人的承诺事项：

-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2）已经知晓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3）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5）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6）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3、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收到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公安机关应该以书面形式驳回申请。

4、申请人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公安机关。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告知承诺书经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公安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

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请人在被告知的期限内（5 日），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公安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1 个月）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公安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6、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1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7、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安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

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四、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一）监督管理的对象

武汉市各区分局新审批的典当业企业。

（二）审批改革方式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具体措施

1、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典当业行政审批事项，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相关内容。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2. 需要告知申请人的承诺事项：

-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2）已经知晓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3）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5）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6）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3、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收到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

信息。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公安机关应该以书面形式驳回申请。

4、申请人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公安机关。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告知承诺书经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公安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请人在被告知的期限内（5日），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公安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1个月）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公安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6、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

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7、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安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武汉市公安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证照分离”改革事项部门联系表

武汉市“证照分离”改革市直部门联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1	市交委	叶小飞	65770651	
2	市城建委	张劲松	83350757	
3	市商务局	欧 娟	65770813	
		王 静	82796695	
4	市卫计委	谭风健	85697914	
5	市食药监局	文学燕	85791930	
6	市房管局	吴 韦	65770923	
7	市国土规划局	汪 培	82700034	
8	市城管委	郑 振	65770123	
9	市民政局	杜 蔚	82430901	
10	市质监局	姚自坤	65770707	
11	武汉海关	黄斌峰	82768458	
12	市经信委	程仁敢	85316981	
13	市文化局	王世梅	82817065	
14	市安监局	马建波	82899976	
15	市金融局	徐慧芳	82826118	
16	市公安局	雷 骥	85395101	
17	市旅游委	韩 熠	82761689	
18	市人社局	金 睿	83919071	
19	市农委	岑 州	6568322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国（湖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 “证照分离”改革区级单位联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具体联系人				备注
		审批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	区政务服务局	纪 勤	18372000455	殷开杰	18971611291	
		兰 玲	17786375127			
		张文博	15926396840			
		张亮亮	67880635			
		刘小玮	15872433557			
		赵圣德	13387554180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 斌	18971112302	李富云	17786375116	
				梁 胜	87782860	
3	区教文体局			田明珍	15527084675	
				闵勋利	18694057068	
4	区公安分局	杜盛雄	13886155809	李 泽	13971266111	
		刘 丽	13886149046	李 泽	13971266111	
5	区建设局	严婧娟	15007161760	赵锡松	81785686	
6	区国土资源与规划局	张卓	13135659268	张卓	13135659268	
7	区社发局	刘亚梅	67880445	梁 杰	18607127879	
				吴鹏飞	67880445	
				郭祖德	13545170679	
8	区财政局	程文贵	67880163	王 雪	67880163	
9	区城管局			田晓明 孙文俊	13627148361（田） 87425399（孙）	
10	区发改局	王文彦	13871554817	刘梦阳	67880634	
11	区企业服务局（安监局）			王 畅	1361860521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

各区级部门联系人表

序号	实施机关	具体联系人				备注
		审批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	区行政审批局	徐汉江	18062012698			
		黄 臣	18062012750			
		吴莉荣	13476072825			
		张 文	18971526757			
		李 洁	15807186835			
		柴 进	18971526355			
		蒋 灏	13797019056			
		尹 超	18672352229			
		韩 实	13986119152			
		田 峰	13377893121			
2	区市场监管局			余世伟	17782557068	
				李新才	18986177701	
				食品销售： 陈耀华； 餐饮服务： 李新才	食品： 17762587655； 餐饮： 18986177701	
3	区城乡建设局			徐凯	13886065001	
4	区宣传部（文体新广局）			江兵	13329719446	
5	区城乡建设局			徐凯	13886065001	
6	区卫计局			魏巍	13343586687	
7	区城乡建设局			徐凯	13886065001	
8	区财政局			王慕颖	18827013824	
9	区卫计局			李泽虎	13720310055	

序号	实施机关	具体联系人				备注
		审批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0	区城管局			蔡鹏飞	18908659405	
				江 峰	13871255336	
11	区发改局			张绍堂	13871301600	
12	区民政局	刘凯	13986032191	孟静	13995617816	
13	区农业局			张国忠	13871529682	
14	区安监局			郜帮佑	13628684536	
15	区公安分局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

各区级部门联系人表

序号	责任机关	具体联系人				备注
		审批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	区行政审批局	蔡星芳	13986104918			
		王忠慧	13871369369			
		杨 鹏	15827451321			
		管 辉	18607162155			
		张慧芳	13986138009			
		陆 艳	18971116897			
		万 丽	13697327358			
2	区文体局			黄文敢	13607188086	
3	区公安分局	刘智挺	13908627252	徐红星	13871033456	
4	区交通运输局			曹锦	15071180542	
5	区建设局	郭琴	83080203	黄静	83251533	
6	区卫计委			肖格理	13871313097	
				尚慧萍	13971640121	
7	区财政局			黄德元	83240269	
8	区发改委			邓小林	13808665672	
9	区民政局			周佳	15827596979	
10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李四木	83257019	
				史 涛	83257021	
11	区农业委员会			张占尧	15927318228	
				田 地	13871353340	
12	区企业服务局（安监局）			唐勇	13995668587	
13	区交通运输局			曹锦	15071180542	

序号	责任机关	具体联系人				备注
		审批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4	区城管委			李 欢	13477067766	
				杨广东	13554443696	
				张璇	13554444959	
15	区经信局	王紫珺	13871306005	刘 曦	13986076366	
		潘 杰	13971031860	梁 爽	15971440213	
16	安全生产科	魏琦	13971368187			
17	区人社局			何学权	13995521916	

抄送：湖北省编办、湖北省工商局。
武汉市政务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